

迪庆州交通运输应急预案

（2020年版）

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编印

目 录

迪庆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1
迪庆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1
迪庆州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7
迪庆州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5
迪庆州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7
迪庆州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3
迪庆州道路运输春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8
迪庆州交通运输地震应急预案.....	167
迪庆州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	179

迪庆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迪庆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综合交通应急响应能力及保障能力，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处置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4个级别。

（1）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州交通运输局报请州委、州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2）Ⅱ级（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

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州交通运输局报请州委、州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3) **Ⅲ级（较大）突发事件**：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4) **Ⅳ级（一般）突发事件**：指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州交通运输局指导、参与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本州专项应急预案或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已明确事件等级标准的，参照其执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州交通运输局报请上级单位、参与组织协调、处置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需要提供州级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州交通运输局开展与应急相关的预防预警、新闻发布、通信保障等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一切对人民负责，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力量的作用。

(2) **分级负责**。州交通运输局统一指导全州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实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上下联动、部门协调，落实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实行岗位责任制，实现分级响应、分级负责。

（3）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监测和预警体系，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

（4）协同应对。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发挥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作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5）科学应对。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做好预测、预警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

1.6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与《迪庆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迪庆州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迪庆州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迪庆州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迪庆州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迪庆州道路交通春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迪庆州交通运输地震应急预案》《迪庆州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共同构成迪庆州交通运输局的应急预案体系。

涉及本州铁路、民航领域的应急预案另行制定。

当发生突发事件，若可根据某个单一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应对时，按该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若事态复杂或随着事件的发展，需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系统内多部门联合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时，根据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原已启动的应急响应根据本预案进行相应调整，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一并终止应急响应。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

迪庆州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由州级（州交通运输局、局属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及行业管理部门）两级应急管理机构组成，详见图 2-1。

州级应急管理机构由迪庆州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工作组、专家组、现场工作组构成。

县（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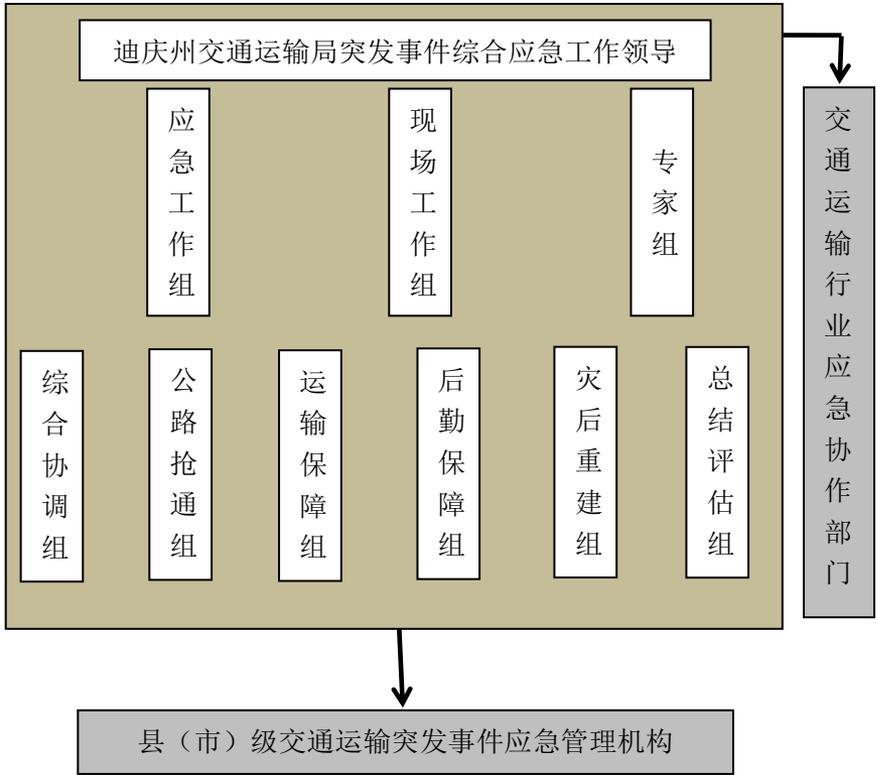


图 2-1 迪庆州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2.2 应急领导小组

州交通运输局成立迪庆州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迪庆州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指挥机构，由州交通运输局局长或经局长授权的局领导担任组长，各分管业务局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局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 统一领导全州交通运输Ⅲ级及以上综合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上级要求，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需要，会同州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 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领导小组按照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 决定启动、终止综合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防御响应和应急响应行动；

(6) 向州委、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送交通运输部门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 承办州委、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3 应急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工作组，由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灾后重建组、总结评估组等若干工作组组成，各工作组根据需要视情设立，由州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实施，在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领导下开展工

作。

（1）综合协调组

由州局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任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传达或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负责统一协调州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公路抢通组

由州局分管公路建设的副局长任组长，局公路科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及保畅通工作；负责指导公路畅通保障；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县（市）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各项物资、设备、人员等已投入情况、调度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后勤保障组；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运输保障组

由州局分管运输工作的副局长担任组长，局运输科、交通执法机构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人员、运送物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后勤保障组

由局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任组长，局财务科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负责应急状态期间领导小组及其它工作组 24 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协调安排各组抢险救灾车辆、物资；负责汇总公路抢通、运输保障组各项物资、设备、运力、人员的统计、分析工作，编制总体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医疗保障组

医疗机构安排人员组成医疗保障组，负责对伤员的救治工作。

（6）灾后重建组

由州局分管规划工作的副局长担任组长，局规划科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相关科室配合工作。

组织公路、水路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组织拟定公路、水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总结评估组

根据突发事件类别，视情由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由其他应急工作小组、专家组、局属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在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自动解散；后勤保障组、灾后重建组、总结评估组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解散。

2.4 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的原则，由综合协调组在本系统或相关单位选择与事件处置相关的专家形成专家组，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一般由州局分管副局长带队（根据事件的主要对应内容决定），相关单位派员参加，必要时可由局主

要领导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局工作部署，在现场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防御响应不同于应急响应，是通过对接收的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进行定性定量分析，预估潜在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在突发事件发生前采取的应对措施。防御响应是预防预警机制的重要内容，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具有相对独立的启动条件和应对措施。

本预案中预防预警主要针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通过收集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进行评估分析并做出判断，转发预警信息，采取防御响应措施。由州局各有关业务科室牵头，局应急办负责州局级层面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同时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手段，提升预警信息发布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局属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应预警信息收集、整理、风险分析和发布工作，并及时上报至局应急办，具体处理防御工作事务，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类别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可参照省相关专项预案等文件要求，以及本预案预警信息收集、发布和防御响应等相应措施。

3.2 预警信息收集

3.2.1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暴雨、暴雪、冰冻、寒潮、高温、大雾、霜冻、雷电、霾、大风、冰雹、低温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2) 雨水情、江河水情、水库水情、山洪灾害等水利预警信息；
- (3) 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等地质预警信息；
- (4) 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自然灾害信息。

3.2.2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州应急管理部门、国土资源局、水务局、地震局、气象局及相关应急协作部门的预警信息来源。

3.3 预警信息发布

州局正式发布的Ⅳ级及以上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商有关业务科室通过下发明传电报、召开视频会议等形式进行发布；其他预警信息，通过工作平台、工作群等渠道进行发布。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部门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报请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方可发布。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各级交通

运输部门负责本部门预警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工作，对可能超出本级防御能力的预警信息，要及时上报局应急办。

3.4 防御响应

3.4.1 防御响应等级

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防御响应等级分为Ⅰ级防御响应(特别严重)、Ⅱ级防御响应(严重)、Ⅲ级防御响应(较重)、Ⅳ级防御响应(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防御响应各等级启动情形如下表：

表 3-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防御响应级别

防御响应级别	级别描述	颜色标示	事件情形
I 级	特别严重	红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 I 级防御响应等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州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 I 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 因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发生大洪水、堰塞湖，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坝发生决口，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将对交通运输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 因预计我州出现极端天气，州气象部门发布 I 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 因其他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州气象部门发布防其他恶劣天气 I 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 其他州级突发事件启动 I 级预警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和州委州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 I 级预警响应。

II 级	严重	橙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 II 级防御响应等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州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 II 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 因某个流域发生大洪水、堰塞湖，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和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两个以上县（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将对交通运输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 因预计我州出现极端天气，州气象部门发布 II 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 因其他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州气象部门发布防其他恶劣天气 II 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 其他州级突发事件启动 II 级预警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和州委州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 II 级预警响应。
------	----	----	---

<p>Ⅲ级</p>	<p>较重</p>	<p>黄色</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Ⅲ级防御响应等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州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Ⅲ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因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或已形成堰塞湖，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两个以上县（市）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将对交通运输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因预计我州出现极端天气，州气象部门发布Ⅲ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因其他恶劣天气影响，州气象部门发布防其他恶劣天气Ⅲ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其他州级突发事件启动Ⅲ级预警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和州委州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Ⅲ级预警响应。
-----------	-----------	-----------	---

IV 级	一般	蓝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V级防御响应等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州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IV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一般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因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发生险情、或已出现堰塞湖，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两个以上县（市）发生一般洪涝灾害，将对交通运输造成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因预计我州出现极端天气，州气象部门发布IV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损失和影响情况； ●因其他恶劣天气影响，州气象部门发布防其他恶劣天气IV级预警响应，将对交通运输造成损失和影响的情况； ●其他州级突发事件启动IV级预警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和州委州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IV级预警响应。
---------	----	----	---

3.4.2 防御响应启动和结束

3.4.2.1 防御启动

（1）州局有关业务科室根据各方信息来源，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防御响应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防御响应，如同意启动防御响应,州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启动防御响应后，州局办公室、应急办合署办公，局属有关单位启动领导带班、24小时应急值班机制，有关值班安排报州局办公室；

（4）由州局有关业务科室商应急办召集组织召开有

关会商会议，州局主要领导主持或委托相关局领导主持，州局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局属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参加，指导极端天气、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防御工作；

(5) 由州局应急办商有关业务科室下发相关文件，对防范工作提出相关要求；

(6)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工作，局属各有关单位将所采取的防御工作部署报州局办公室。

3.4.2.2 防御结束

(1) 州局有关业务科室根据局应急办提供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防御响应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防御响应的，由州局应急办商相关业务科室下发正式终止文件，并提出防御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4.2.3 防御响应备案

州交通运输局启动和解除Ⅰ级、Ⅱ级和Ⅲ级突发事件防御响应，需向州人民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启动和解除Ⅳ级防御响应，必要时向州人民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其他单位启动和解除Ⅳ级及以上防御响应前应向州局报告。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及时报地方人民政府和州局办公室。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各级交通运输有关部门在发现或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经核实，应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1) 事件发生地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警，经核实后及时向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派相关负责人前往事发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迅速请求当地公安、医疗、应急等部门参与现场勘察、保护和治安维护工作；

(2) 事件发生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级别，按程序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要配合当地公安、医疗、消防等部门对进入危险现场的应急工作人员和可能威胁到安全的现场周围群众及重要物资和设备实施安全保护，并将处置情况和事态及时报上一级交通运输部门；

(3) 当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给予支持。

4.2 分级响应

迪庆州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启动Ⅰ级、Ⅱ级

和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需向州人民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向州人民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表 4-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响应级别	级别描述	颜色标示	事件情形
I 级	特别严重	红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 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极端天气、洪水、冰雪等自然灾害、交通运输事故灾难和其他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影响，交通运输厅已启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 ●发生交通运输从业人员集体上访、罢工罢运事件，交通运输系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消防安全事件，车站、渡口（码头）、车船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事件，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特别恶劣影响，省交通运输厅已启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 ●按照交通运输厅和州委州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p>Ⅱ级</p>	<p>严重</p>	<p>橙色</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台风、洪水、冰雪等自然灾害、交通运输事故灾难和其他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影响，州局已启动某一项Ⅱ级应急预案，若事态复杂，需州局组织协调系统多部门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的情况。 ●发生交通运输从业人员集体上访、罢工罢运事件，交通运输系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消防安全事件，车站、渡口（码头）、车船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事件，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恶劣影响，省交通运输厅已启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Ⅱ级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 ●其他州级突发事件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和州委州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p>Ⅲ级</p>	<p>较重</p>	<p>黄色</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交通运输从业人员集体上访、罢工罢运事件，交通运输系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消防安全事件，车站、渡口（码头）、车船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大影响，需州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其他州级突发事件Ⅲ级应急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和州委州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IV级	一般	蓝色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V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交通运输从业人员集体上访、罢工罢运事件，交通运输系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消防安全事件，车站、渡口（码头）、车船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需州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其他州级突发事件IV级应急响应，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和州委州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	----	---

4.2.1 I级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I级响应条件时，州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启动实施应对××事件I级应急响应后，州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州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对突发事件州本级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州本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州交通运输局领导坐镇

指挥，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局属负有行业管理职能有关单位派员到州局参与 24 小时值班。

（4）根据州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综合协调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分管业务副组长和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赶赴现场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 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新闻宣传小组根据需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报道应急处置一线的进展和先进事迹、先进典型。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二）响应终止

实施州本级部门的Ⅰ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州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交通运输恢复正常运行，省交通运输厅终止Ⅰ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实施州本级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实施州本级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州综合协调组迅速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3）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实施州本级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2.2 Ⅱ级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Ⅱ级响应条件时，省交通运输厅启动实施Ⅱ级应急响应后，州交通运输局启动州本级Ⅱ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Ⅱ级，或州局已启动某一单项Ⅱ级应急预案，因事态复杂，需州局组织协调系统多部门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时，局有关业务科室商局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副组长，组长。

(2) 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2 小时内报组长批准签发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3)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4)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州交通运输局领导坐镇指挥，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局属负有行业管理职能有关单位派员到州局参与 24 小时值班。

(5)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由综合协调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6)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分管业务副组长和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重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视情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处置。根据需要，4 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7) 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

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8)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及时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报道应急处置一线的进展和先进事迹、先进典型。

(9) 当超出州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二) 响应终止

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州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交通运输恢复正常运行，省交通运输厅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12小时内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3) 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2.3 Ⅲ级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州交通运输局启

动Ⅲ级应急响应。州局有关业务科室商应急办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副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Ⅲ级，州局有关业务科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2小时内报副组长签发批准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同时向组长报告情况。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视情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局属负有行业管理职能有关单位视情派员到州局参与24小时值班。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由综合协调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根据需要，6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两次向综合协调组上报

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 当超出州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二) 响应终止

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州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交通运输恢复正常运行，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必要时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3) 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2.4 Ⅳ级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预警条件时，州交通运输局发布Ⅳ级预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州局有关业务科室商应急办提出Ⅳ级预警响应建议，报副组长批准后，启动Ⅳ级

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Ⅳ级，州局有关业科处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2小时内报副组长签发批准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同时向组长报告情况。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视情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局属相关单位视情派员到州局参与24小时值班。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由综合协调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州局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视情赶赴现场。根据需要，6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二）响应终止

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州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交通运输恢复正常运行，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Ⅳ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必要时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3）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3 分类处置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别和各科室职责分工，确定相应的牵头部门，组织采取不同处置措施。

4.3.1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在交通运输工具或交通运输服务场所发生的疫情、甲类传染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需州交通运输局紧急采取措施的，由州局运输科牵头，局办公室、安全监管科、航务科、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等配合处置。州局运输科负责综合协调并负责应急信息汇总、上报。州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各级各部门加强对道路运输、场站

枢纽、城市公交、渡口（码头）的疫情监控等工作，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配合卫生等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对运输车辆、场站枢纽、城市公交做好通风、消毒等工作，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4.3.2 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地震突发事件，且需州交通运输局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的，由州局办公室、安全监管科（应急办）牵头，州局运输科、公路科、航务科、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及其他科室配合工作，州局办公室、安全监管科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州局公路科、航务科负责公路水路抢通保通指导、协调工作。局运输科、航务科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应急运力保障指导、协调工作。州局安全监管科（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并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3.3 重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交通运输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由州局公路科牵头，局各相关科室及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等配合进行处置。州局公路科、航务科负责指导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安排公路水路养护等应急力量，开展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工作，协调周边地区公路交通应急资源调用，并视情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州局公路科、航务科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并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3.5 消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州局安全监管科负责消防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工作。州

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局属单位消防突发事件应对指导、协调工作。州局公路科、航务科具体负责公路、航运枢纽消防突发事件应对指导、协调工作。州局运输科、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具体负责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渡口（码头）消防突发事件应对指导、协调工作。州局公路科具体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消防突发事件应对指导协调工作。州局安全监管科负责消防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局属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消防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并配合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做好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及时开辟应急救援通道。局属具有行业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负责本行业消防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和消防突发事件应对行业指导工作。

4.3.6 极端暴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车站、渡口（码头）、船舶、经营性客货运车辆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事件，由州局综治维稳领导小组办公室（维稳办）牵头，局相关科室配合。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并加强与州公安局的沟通联络，配合地方公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局属单位视情参与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负责有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3.7 集体上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来州局集体上访、异常上访事件，由州局办公室牵头，局机关相关科室等配合处置。州局办公室迅速将有

关上访人员疏导到指定的接待场所接访。同时，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州局有关分管领导，并通报局维稳办、有关科室及有关涉事单位和部门。由州局办公室商上访人诉求相关科室或有关涉事单位和部门派员与上访人接谈，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平息事态，并通知有关涉事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迅速参与处置。州局办公室负责重大信访信息收集汇总和向州联席办或省厅信访办通报情况。州局维稳办负责向州综治办和当地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和现场安全工作。

应对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公共交通、出租客运、班线客运、水路运输等行业集体罢工或罢运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视情由罢工或罢运人诉求相关业务科室和局属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指导有关涉事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局属单位妥善处置。

4.3.8 综合运输保障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需州交通运输局提供跨地区公路、水路等综合运输保障的突发事件，由州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局公路科、航务科具体负责公路、水路通行保障工作。局运输科、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具体负责协调相关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道路、水路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4.4 后期处置

4.4.1 恢复重建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

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开展损毁交通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查清、汇总抢险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应急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4.4.2 调查与评估

州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州局牵头科室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终止应急响应后，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包括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等。

4.5 信息报送与处理

各单位应建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和举报制度，公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电话，保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的畅通。

4.5.1 信息报送原则

各单位应遵循“迅速、准确、真实”的原则，在第一时间报送本行政区域或辖区内以及本单位发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4.5.2 信息报送程序与时限

各单位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应根据事件

程度逐级报告，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直接报至州交通运输局。在接到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报至州局办公室，力争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

州局办公室收到信息后，应立即按信息分类报局业务科室办理，由局有关业务科室按程序报送。其中对于Ⅰ级、Ⅱ级和Ⅲ级突发事件，根据有关规定或相关领导指示，应立即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力争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4.5.3 信息报送内容

信息报告实行“首报事件，续报详情”的办法，突发事件信息内容应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已采取的措施或处置情况、下一步的工作计划或意见；现场指挥救援主要情况、希望上级及有关部门支持援助的事项。

（4）信息报送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5）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齐全的信息，要及时核实补充内容，并将后续情况及时上报。

(6) 对处置的新进展、衍生的新情况、出现的新问题等要及时续报，重大以上事件的处置情况应每日一报或及时报告。

(7) 处置结束后，要进行处置评估形成终报总结。

5. 新闻发布

(1) 应急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应急事件，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信息公布渠道包括内部业务系统、迪庆州交通运输局新媒体以及经州局授权的各媒体。

(2)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由综合协调组具体承担，局属各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和范围内具体负责。

(3) 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发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新闻通稿，传递事态进展的最新信息，联合有关部门对不实消息和舆论进行舆情应对及管控，解释说明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错误报道，宣传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动态，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和要求组织召开突发事件相关各单位、部门参加的新闻发布会。相关各单位、部门须安排熟悉情况的负责同志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和接受记者采访。

(4) 新闻发布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网站等；新闻发布主要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接受多家媒体的共同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

发布新闻通稿。

(5)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发布材料包括新闻发布词、新闻通稿、答问参考和其他发布材料，由其他应急工作组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新闻宣传组汇总并对宣传口径进行把关，其中Ⅰ级、Ⅱ级和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发布材料须经应急领导小组审定。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队伍和专家队伍，保障本地区、本行业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在本级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单位进行备案。

(2) 建立应急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车辆的技术状况。应急运输车辆所属单位负责保持应急运输储备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并强化应急运输车辆的日常养护与保养工作。

(3) 建立应急运输船舶技术档案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船舶的技术状况。应急运输船舶所属单位负责保持应急运输储备船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并强化应急运输船舶的日常养护与保养工作。

(4) 具体应急队伍人员清单由各县（市）交通运输

局统计整理并交至州交通运输局。

6.2 物资设备保障

(1) 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建设全州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点）应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鼓励有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点）。

(2) 农村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点）应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和特点，结合农村公路抢通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分布，依托行业内养护施工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和乡镇国家机构的各类设施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农村公路由局公路科统一布局指导，道路运输由局运输科统一布局指导。

(3) 水路交通应急运输储备基地（点）应根据重点物资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的频率、范围等，在全州范围内合理布局规划，建立应急运力储备。由局航务科统一布局指导。

(4) 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入库的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5) 具体应急物资清单由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统

计整理并交至州交通运输局。

6.3 资金保障

加强应急物资存储和应急支出经费保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各项保障经费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负担，纳入各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公路水路工程项目应保证应急工作所需各项经费。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公路交通应急平台体系。

州公路交通应急平台根据公路交通领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接报处理、跟踪反馈和应急处置等应急管理需要，实现与上级公路交通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具有风险隐患监测、综合预测预警、信息接报与发布、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异地会商、应急保障、应急评估、模拟演练和综合业务管理等功能，并能够及时向上级公路交通应急平台提供数据、图像、资料等。

6.5 技术支撑

依托科研或专业机构，加强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建立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体系和储备机制；借鉴先进经验，重点加强智能化的应急指挥通信技术装备、辅助决策技术装备、特种应急抢险技术装备的配备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

处置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6.6 医疗保障组

与发生地区医疗机构协调安排人员组成医疗保障组，对伤员进行救治工作。

6.7 应急宣传与培训

及时向公众公布交通运输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报电话和部门。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应急宣传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宣传管理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至少每年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演练以及培训，建立一支业务精湛、行动迅速、能打硬仗的应急救援队伍。

6.8 应急演练

为检验本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掌握相关技能，了解应急机制和管理体制，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检验应急处置能力，并总结经验教训。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州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州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迪庆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及时恢复公路交通正常运行，保障公路畅通，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组织体系，增强应急保障能力，满足有效应对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需要，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和省、州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迪庆州交通运输厅公路局《迪庆州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迪庆州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结合我州公路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分级

各类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迪庆州除省直属公路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外的公路路网，需要由迪庆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处置

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需要提供保障的其他紧急事件。范围包括本州内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详见表3-1）。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平急结合、科学应对、预防为主

切实履行公路管理部门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做好有效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各项保障工作。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协调

本预案确定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由迪庆州政府统一领导，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在迪庆州交通运输局的组织、指挥下，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机构的作。

1.5.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

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职责，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响应程序，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与其他部门密切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

2.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迪庆州公路交通应急组织体系为州、县（市）级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机构。本预案公路交通应急组织体系是特指迪庆州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同）。

迪庆州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包括，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办）、应急工作组、日常管理机构、专家咨询组、现场工作组等。

2.1 应急领导小组

迪庆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是我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指挥机构，必要时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也可委托局分管公路建设及养护工作的副局长任组长，公路科负责人任副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为成员。

日常状态下的职责如下：审定相关公路交通应急预案及其政策、规划；审定应急经费预算；其他相关事项。

应急状态下的职责如下：决定启动和终止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负责统一领导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根据上级要求，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定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当突发事件由州政府

统一指挥时，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州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在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成立，由州局相关科室组建，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组分为五个应急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小组：由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与安全监管科合署办公，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负责，成员由局机关其他科室人员组成。负责起草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和其他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统一向上级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负责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负责视频监控和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公路抢通小组：由局公路科负责人任组长，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并组织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后勤保障小组：由局财务科负责人任组长，局办

公室及其他科室人员配合工作。负责应急状态期间领导小组及其它工作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协调安排各组抢险救灾车辆、物资；负责汇总公路抢通、运输保障组各项物资、设备、运力、人员的统计、分析工作，编制总体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恢复重建小组：由局规划科会同公路科牵头。负责公路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拟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总结评估小组：由局安全监管科负责人组长，由其他应急工作小组及专家咨询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小组、公路抢通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在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解散；恢复重建小组、总结评估小组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解散。

2.3 日常管理机构

迪庆州交通运输局公路科，作为州公路交通应急日常管理机构，在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2.3.1 日常状态下的职责如下：

负责迪庆州范围内国、省干线和和主要公路的运行监测及有关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向社会发布公路出行信息；负责与迪庆公路局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的联络、信息上传与下达等日常工作；拟订、修订与公路交通相关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公路交通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出年度应急工作经费预算建议；根据上级公路交通管理机构的要求，进行应急协调行动；负责督导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应急状态下的职责如下：

负责 24 小时值班接警工作；负责接收、处理应急协作部门预测预警信息，跟踪了解与公路交通相关的突发事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建议；负责收集、汇总突发事件信息及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编写应急工作简报；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工作组的要求，负责应急处置的具体日常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由公路交通建设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的应急咨询机构。专家咨询组具体职责如下：

参与拟订、修订与公路交通相关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

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承办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指挥中心委托的其他事项。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是由州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上级要求时，或发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时，指定成立并派往事发地的临时机构。现场工作组具体职责如下：

按照迪庆州交通运输局的统一部署，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州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部署，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公路交通应急队伍的现场指挥和调度，并保障作业安全；负责指导、协调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提供公路交通方面技术支持；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3.1.1 预警信息

涉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

(1) 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每日 24 小时全州降水实况图及图示最严重区域降水、温度、湿度等监测天气要素平均值和最大值；

72 小时内短时天气预报，重大交通事件（包括黄金周、大型活动等常规及各类突发交通事件）天气中期趋势预报，

气象灾害集中时期（汛期、冬季等）天气长期态势预报；

各类气象灾害周期预警信息专报（包括主要气象灾害周期的天气类型、预计发生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预计强度等）和气象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极端天气、暴雨、雪灾、大雾、道路结冰预警信息。

（2）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目的地、途经公路路线。

突发地质灾害预测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预报的等级、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预计持续时间、预计影响范围。

（3）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已造成道路中断、阻塞情况、已造成道路设施直接损失情况、预计处理恢复时间。

（4）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

公路损毁、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道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和排队长度、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

（5）其他

其他需要公路管理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

息。

3.1.2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面向公路行业的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影响的预测、预警支持系统。建立公路交通预警联系人常备通讯录及信息库，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源数据库，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的预测评估系统。

联合相关部门，建立长效预测、预警机制。负责全州公路交通预测预警支持系统的建设。

3.1.3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公路交通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分为四级预警，分别为Ⅰ级预警（特别严重预警）、Ⅱ级预警（严重预警）、Ⅲ级预警（较重预警）、Ⅳ级预警（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交通运输部负责Ⅰ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省交通运输厅或省厅公路局负责Ⅱ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迪庆州交通运输局负责Ⅲ级、Ⅳ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

表 3-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	级别描述	颜色标示	事件情形
I 级	特别严重	红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时 ●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时 ●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时 ● 其他可能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应急保障时
II 级	严重	橙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时 ●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时 ●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时 ● 其他可能需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III级	较重	黄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省干线或主要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时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批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12小时以上时 ●其他可能需要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IV级	一般	蓝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省干线公路或县（市）级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3小时以上时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批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6小时以上时 ●其他可能需要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3.1.4 预警启动程序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时，按如下程序启动预警：

- (1) 提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启动建议；
- (2) 应急领导小组在半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如同意启动，则正式签发预警启动文

件，并向州委、州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

（3）预警启动文件签发后 15 分钟内，由局应急办负责向相关部门下发，并电话确认接收；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此次预警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如需要，在 3 小时内联系此次预警相关部门联合签发；

（5）已经联合签发的预警文件由综合协调小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

（6）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

（7）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筹备工作，公路抢通组开展应急物资的征用准备工作。

（8）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县（市）级预警条件或县（市）级管理部门处置能力，应及时上报，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1.5 预警终止程序

预警可以撤销情况下，采取如下预警终止程序：

（1）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已不满足预警启动标准，需撤销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在同意终止后，正式签发预警终止

文件，明确提出预警后续处理意见，并立即向迪庆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上报预警终止文件，各应急工作组自行撤销；

(3) 如预警直接撤销，立即向预警启动文件中所列部门和单位发送预警终止文件；

预警在所对应的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终止时间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终止程序。

3.1.6 应急资源调用

公路抢通小组应根据预警事件的特征和影响程度与范围，提出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资源调用方案，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下发。

在征用通知下发后 1 小时内，有关部门应按照通知的要求，负责组织征调相关公路抢险保通和运输保障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并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3.2 应急处置

3.2.1 分级响应

3.2.1.1 响应级别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四个等级。

交通运输部负责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省交通运输厅或省厅公路局负责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迪庆州交通运输局负责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县（市）

级交通运输局负责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

3.2.1.2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的其它突发事件

除州本级预警或应急响应外，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可控性、敏感程度、影响范围等，还负责处置如下突发事件：

（1）根据日常监测，突发事件已引起上级和公众特别关注，州交通运输局认为需要在不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情况下予以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

（2）按照州人民政府部署由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处置的突发事件。

3.2.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时，州交通运输局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启动响应：

（1）提出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在半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如同意启动，则正式签发应急响应启动文件，报送迪庆州委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正式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由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公布应急响应文件；

（3）应急响应宣布后，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指定成立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公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响应宣布后，各应急工作组立即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根据本预案 2.2.款、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

3.2.3 信息报送与处理

建立信息快速通报与联动响应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应急日常管理机构名称和联络方式，确定预警与应急信息的通报部门，建立信息快速沟通渠道，规定各类信息的通报与反馈时限，形成较为完善的突发事件信息快速沟通机制。

建立完善公路交通应急信息报送机制，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将进展信息汇总形成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情况简报，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并通报各应急工作组。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在发现或接到社会公众报告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并经核实后，应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在 1 小时内向迪庆州委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3.2.4 指挥与协调

3.2.4.1 协调与指挥机制

当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州局各相关部门均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班状态，确保日常应急管理机构的信息畅通。

协调各有关部门，科学实施公路网绕行分流措施，及时发布路况信息。

3.2.4.2 部门间协调机制

当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州交通运输局与州公安局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建立与公安交警的联合调度指挥机制，实现路警“联合指挥、联合巡逻、联合执法、联合施救”。

3.2.4.3 现场指挥协调机制

现场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根据应急物资的特性及其分布、受灾地点、区域路网结构及其损坏程度、天气条件等，优化措施，研究备选方案，及时上报最新事态情况。

3.2.5 应急物资调用

当应急物资储备在数量、种类及时间、地理条件等受限制的情况下，需要调用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及时向迪庆州交通运输局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

3.2.6 跨县（市）支援

在迪庆州交通运输局协调下，建立县（市）级应急资源互助机制，合理充分利用各县（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以就近原则，统筹协调交通运输系统内各单位应急力量支援行动。对于跨县（市）级应急力量的使用，各受援地方应当给予征用补偿。

3.2.7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应急响应终止时，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公路交通恢复正常运行，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平息，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立即向州委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相关部门报送；

(3) 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3.3 恢复与重建

3.3.1 调查与评估

总结评估小组具体负责应急响应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应按照上级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机构的要求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包括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等。

3.3.2 补偿

3.3.2.1 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的补偿

突发事件中使用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采取“谁使用，谁补偿”原则，对可回收重复使用的应急储备物资由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回收、清洗、消毒和整理，由物资储备部门清点后入库。突发事件中损耗、损毁的物资

按分级管理原则负责补充。

3.3.2.2 征用补偿

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单位（人）向公路管理主管部门递交应急征用补偿申请书。公路管理主管部门接到补偿申请后，按规定发出补偿受理通知书，并结合有关征用记录和事后调查评估的情况，对补偿申请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出应急征用补偿通知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补偿等。

3.3.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小组负责组织应急响应的恢复重建工作。向需要上级部门援助的，向省交通运输局厅提出请求。

3.3.4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3.4 信息发布与宣传

3.4.1 信息共享

(1) 由局公路科负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渠道，负责全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和处理。

(2)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提供各类事件的信息报告和必要的基础数据。

3.4.2 信息发布

(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布由州交通运输局负责。

(2) 发布渠道包括内部业务系统、州局网站以及各媒体。

(3)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应当加强同新闻媒体的协调和沟通，及时提供各类相关信息。

3.4.3 新闻发布与宣传

(1) I级、II级突发事件报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发布，III级、IV级报州人民政府后组织发布。

(2) 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发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新闻通稿、预案启动公告、预警启动与应急响应启动公告、预警终止与应急响应终止公告，传递事态进展的最新信息，解释说明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错误报道，宣传公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动态。

(3) 新闻发布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网站等；新闻发布主要方式包括新闻通气会、接受媒体的采访、发布新闻通稿。

(4)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发布材料包括新闻通稿和其他发布材料，由其他应急工作小组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料，综合协调组汇总审核。

(5) 同相关单位建立多部门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并以会议纪要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形式予以规定。

4. 应急保障

4.1 应急队伍

4.1.1 组建原则

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队伍。

4.1.2 专业应急队伍的组建

负责应急抢通保障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构建以养护管理部门、公路巡查部门、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为主体的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队伍，按照路网规模、结构、地域分布特点，选择公路养护工程企业，明确技术管理要求、应急征用的条件和程序、征用补偿的标准和程序以及违约责任等，规范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行为，保障参与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企业的利益。

4.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属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制订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管理部门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向州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协调公安、应急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1.4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应急管理机构应协调有关部门提供不同类型公共突发事件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应急管理机构应为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安全风险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

4.1.5 具体应急队伍人员清单由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统计整理并交至州交通运输局。

4.2 物资设备保障

4.2.1 应急物资设备种类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抢通物资主要包括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桥、钢板、木材、编织袋、融雪剂、防滑料、吸油材料等；救援物资包括防护装备、照明设备、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

州局委托各县（市）交通运输局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汽车起重机、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发电机和大功率移动式水泵等。

4.2.2 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4.2.2.1 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

根据辖区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和特点，依托公路养护施工企业的各类设施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

划建设公路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点。

4.2.3 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由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物资的调度和使用须经州交通运输局同意。

储备单位应对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要建立健全各项储备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台账和管理经费会计账等。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储备单位应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入库的情况上报州交通运输局。

各储备单位应建立完善各项应急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采购、储存、更新、调拨、回收各个环节的程序和规范，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设备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2.3 具体应急物资清单由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统计整理并交至州交通运输局。

4.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公路交通应急平台体系。

州公路交通应急平台体系包括辐射覆盖到城乡基层的面向公众紧急信息接报平台和面向公众的信息发布平台。

州公路交通应急平台根据公路交通领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接报处理、跟踪反馈和应急处置等应急管理需要，实现与上级公路交通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具有风险隐患监测、综合预测预警、信息接报与发布、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异地会商、应急保障、应急评估、模拟演练和综合业务管理等功能，并能够及时向上级公路交通应急平台提供数据、图像、资料等。

公路交通应急平台的基本构成包括：应急指挥场所、移动应急平台、基础支撑系统、数据库系统、综合应用系统、信息接报与发布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

4.4 技术支撑

4.4.1 科技支撑

依托科研或专业机构，加强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建立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体系和储备机制；借鉴先进经验，重点加强智能化的应急指挥通信技术装备、辅助决策技术装备、特种应急抢险技术装备的配备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4.4.2 应急数据库

建立包括专家咨询、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等数据库。

4.5 资金保障

公路交通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按照现行事权、

财权划分原则，由州、县（市）交通运输局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预算中。

根据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年度预算，报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并统一负责该项工作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4.6 医疗保障

发生地区交通运输局与医院机构协调安排人员对伤员进行救治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

5.2 宣传与培训

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为年度考核指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工作。原则上，应急保障相关人员每两年应至少接受一次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和考试成绩实施应急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要通过网络、广播、报刊等多种渠道，加强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宣传工作。

5.3 应急能力建设评估

应定期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能力评估工作，建

立规范化的评估机制，综合路网规模、组织体系、重大危险源分布、通信保障、应急队伍数量、规模、分布等因素，制定客观、科学的评价指标，提出评估方法和程序。

5.4 责任与奖惩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及时地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定期对相关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和提出改进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下列情况，本预案应进行更新：

(1)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做出调整或修改，或国家出台新的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 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3) 根据日常应急演练和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结束后取得的经验，需对预案做出修改；

(4) 因机构改革需要对应急管理机构进行调整；

(5) 其他。

公路交通运输应急抢险保通队伍及物资的数据资料应每年更新一次。

6.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迪庆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解释与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迪庆州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全州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行业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结合我州道路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关于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建设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暂行规范》《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信息处理程序》《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迪庆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道路运输生产事故等原因引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要客

运枢纽（重要客运枢纽，是指除常规客运场站以外，还包括含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综合运输场站）运行中断、严重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3.1 Ⅰ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造成或可能造成运行中断48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省组织。

（2）特别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及以上，“以下”不包含本数。）死亡或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的事故；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

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州或者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事发区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跨省、跨部门

协调。

(4) 应周边省、区要求，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局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等其他突发事件。

以上四种情形，事发区域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难以独立处置，需要协调相关省份、相关部门调动运力疏散，提出跨省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

1.3.2 I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 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造成或可能造成运行中断24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州组织。

(2) 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

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事发区域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跨州、跨部门协调。

(4) 需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1.3.3 Ⅲ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大量旅客滞留，事发区域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跨县（市）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的。

（2）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10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州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市）域道路运输保障的。

（4）需要由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1.3.4 Ⅳ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一般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旅客滞留。

（2）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需要由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州内Ⅰ级、Ⅱ级和Ⅲ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指导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地方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已有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的危险品道路运输事故应对处置工作，适用其规定。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民为中心，安全第一。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对的预警、预测，以及道路运输事故的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以及有效应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各项保障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协调。

本预案确定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在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由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各级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机构的作用。

(4)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

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职责，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响应程序，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加强与其他部门密切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机制。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道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省级、州级、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家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编制、发布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 道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道路运输企业根据国家及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负责编制并实施企业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 组织体系

全州道路运输应急组织体系由州、县（市）两级组成。

2.1 州级应急组织机构

州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全州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

急处置工作。

2.1.1 应急领导小组

州交通运输局在启动Ⅰ、Ⅱ、Ⅲ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同步成立州交通运输局应对XX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州交通运输局局长或委托分管业务副局长

副组长：州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

成员：局办公室、局运输科、局安全监管科及其他相关科室负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启动、终止州级应急预案响应。

（2）组织协调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和Ⅲ级（较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应急工作组的构成，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州政府要求，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需要，会同州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5）当突发事件由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统一指挥时，按照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6）研究决定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重大事项。

2.1.2 日常机构

局运输科，作为全州道路运输应急日常工作机构，承担有关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为州级交通运输值班值守、日常监控及指挥调度机构。州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具体承担有关州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和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1.3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由州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组成，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宣布取消。应急工作组成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

（1）综合协调组。由局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局办公室配合工作，其他人员视情由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定时向领导小组、州委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送信息；负责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协助领导小组落实州委州政府领导同志以及局领导的有关要求；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应急指挥组。由局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负责参加州政府组织的有关事故调查；组织协调州内应急队伍调度；协调人员、

重要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后勤保障组。由局财务科负责人任组长，局相关部门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保障期间的应急保障工作的后勤服务保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专家组

由道路运输行业及相关行业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具体人员由应急指挥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5 现场工作组

由局运输科等有关科室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必要时由局领导带队。按照统一部署，在突发事件现场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2 地方应急组织机构

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州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应人员安排和职责分工。

3. 预防与预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和本预案的要求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国土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预警信息来源包括：

(1) 气象、地震、国土资源、水务、公安、应急、商务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省重点物资或者紧急物资道路运输保障需求信息。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有关道路运输延误、中断等监测信息。

(3) 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全州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州、县（市）二级部门响应。每级部门应急响应一般可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4.1.1 Ⅰ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响应

发生Ⅰ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州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核实情况，并启动应

对××事件Ⅰ级应急响应，州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州本级部门Ⅰ级应急响应。事发区域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州、县（市）级Ⅰ级应急响应。

4.1.2 Ⅱ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响应

发生Ⅱ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州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启动应对××事件Ⅱ级应急响应后，州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州本级部门Ⅱ级应急响应。事发区域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并实施县（市）级Ⅱ级应急响应，且响应级别不低于上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

4.1.3 Ⅲ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响应

发生Ⅲ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经报请州委、州人民政府同意，由州交通运输局启动并实施Ⅲ级应急响应。事发区域县（市）交通运输局启动并实施县（市）级部门应急响应，且响应级别不应低于州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

4.1.4 Ⅳ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响应

发生Ⅳ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区域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县（市）级部门应急响应，并及时上报。

4.2 响应程序

4.2.1 州、县（市）级部门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预案，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及程序。各

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启动实施本级应急响应时，应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处理超出本级范围的突发事件，需要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处置时，应及时提出请求，并按照前款规定及时启动上一级别应急响应。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州交通运输局按有关规定向州委、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州交通运输局和应急协作部门建立信息快速通报与联动响应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应急日常管理机构和联络方式，确定不同类别预警与应急信息的通报部门，建立信息快速沟通渠道，规定各类信息的通报与反馈时限，形成较为完善的突发事件信息快速沟通机制。

I、I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州交通运输局应当将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厅应急指挥中心，并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定时情况简报，直到应急响应终止。综合协调组应及时将进展信息汇总形成每日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情况简报，上报领导小组，并抄送厅应急办。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发生态势、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4 分类处置

启动I、II级和III级应急响应后，根据事件的不同类

别，有效组织采取不同处置措施：

（1）应对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突发事件，应按照上级要求，协调事发区域附近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队伍积极配合，完成人员的疏散及重要物资的运输保障。

（2）应对特别重大、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在做好上述运力组织保障的基础上，派现场工作组赶赴事故第一现场，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同时组织选派相关人员和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

4.5 响应终止

4.5.1 I 级响应终止

实施州本级部门的 I 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州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道路运输恢复正常运行，省交通运输厅终止 I 级应急响应后，由局运输科向领导小组提出实施市本级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或降低响应等级建议；

（2）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实施州本级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或降低响应等级后续处理意见。局运输科迅速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4.5.2 II 级响应终止

II 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州交通

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局运输科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道路运输恢复正常运行，向领导小组提出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或降低响应等级建议；

（2）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状态或降低响应等级，如同意终止，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或降低响应等级后续处理意见，并在12小时内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4.5.3 Ⅲ级响应终止

由事发区域县（市）交通运输局及局运输科确认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道路运输恢复正常运行，向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或降低响应等级建议，并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汇报。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4.6.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参与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4.7 征用补偿

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对承担应急保障运输任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并按照“谁使用谁补偿”和“谁组织谁落实”的原则协调落实好补偿资金。

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单位（人）向应急保障运力征用单位递交应急征用补偿申请书。征用单位接到补偿申请后，按规定发出行政补偿受理通知书，并结合有关征用记录和事后调查评估的情况，对补偿申请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出应急征用补偿通知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行政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财政税费减免、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急结合、军民融合”的原则，通过平急转换机制，将道路运输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运输相结合，建立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及应急队伍。按照军民融合式发展思路，将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同交通战备工作有机结合。

5.2 通信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道路运输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5.3 资金保障

应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落实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所需的专项经费；同时，积极争取各级政府设立应急保障专项基金，并确保专款专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4 医疗保障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现场领导小组要求，与医疗机构协调安排人员积极救治伤员。

5.5 物资保障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现场领导小组要求，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汽车起重机、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发电机和大功率移动式水泵等。

5.6 技术装备保障

依托科研或专业机构，加强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建立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体系和储备机制；借鉴先进经验，重点加强智能化的应急指挥通信技术装备、辅助决策技术装备、特种应急抢险技术装备的配备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公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建立包括专家咨询、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等数据库。

5.7 应急演练

局运输科会同局应急办建立应急演练制度，组织定期与不定期的桌面应急演练，组织应急相关人员、应急联动机构广泛参与。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5.8 应急培训

应当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州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改完

善本预案，更新后报州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2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迪庆州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我州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处理、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培训演练和支持保障等各项应急工作，完善水路运输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高效、有序地组织协调处置水路运输突发事件，预防、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水路运输正常秩序，保障水路畅通，并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完善水路运输应急体制和应急预案体系，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暂行规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处理程序》《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等。

1.3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3.1 定义及分类

本预案所称水路运输突发事件是指造成或可能造成渡口（码头）和水路运输中出现中断、瘫痪、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造成重要物资缺乏等需要由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组织水路紧急运输保障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渡口（码头）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危险货物火灾、爆炸事故等；（2）由于煤炭、粮食等重要物资缺乏、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突发事件等。

1.3.2 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分级

水路运输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事件等级确定标准见附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州水域发生的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水路运输突发事件，或由州人民政府责成的、需要由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处置的水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Ⅳ级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工作原则

（1）依法应对，预防为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增强忧患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

和培训工作，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应急资源建设，建立应急咨询专家库，提高港航企业、个体业主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加强应急技术的研发应用，全面提高水路运输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

（2）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我州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结合水路运输管理体制，负责辖区内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水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

（3）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建立完善的应急工作响应程序，做好水路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和报送工作，整合行业应急资源和社会应急资源，加强部门协作，发挥各部门、港航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应急支持作用，建立分工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协同应对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1.6 应急预案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国家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地方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港航企业的应急预案。

迪庆州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和国家、省厅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为及时应对辖区内发生的水路运输突发事件而制定。

2. 组织体系

全州水路运输应急组织体系由州和县（市）两级组成。

2.1 州级应急组织机构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州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1.1 应急指挥机构

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的同时，州交通运输局局长或经局长授权的分管局领导宣布成立州交通运输局应对XX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为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行动的指挥与协调。领导小组由州交通运输局局长或经局长授权的分管局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局领导或局航务科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局办公室、运输科、安全监管科等部门和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等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任成员。

领导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指挥协调Ⅲ级及以上水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协调跨县（市）水路运输应急资源的调度指挥；

（3）根据州人民政府要求，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工作；

(4) 贯彻落实省、州人民政府对重要物资应急运输的指示精神和有关指令，协调、组织好重要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5)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应急指挥场所设在局航务科。

2.1.2 应急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组，负责应急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专家组，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根据全州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启动相应工作组。工作组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成立。

(1) 综合协调组。由局航务科负责人任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视情由局机关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负责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根据领导小组的指令，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及时准确对外发布应急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分析，正确引导舆论；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应急指挥组。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负责对险情尽快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定时与交通运输厅、州

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等联系，收集、更新险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各县（市）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开展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有关情况；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等单位开展渡口（码头）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协调组织重要、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做好与局有关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的联络，及时通报情况进展；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3）后勤保障组。由局财务科负责人任组长，局相关部门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保障期间的应急保障工作的后勤服务保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日常应急管理

局航务科、安全监管科作为局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日常机构，承担水路运输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以及Ⅰ、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的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州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办为州级交通运输安全日常监控及指挥调度机构。州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具体承担有关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和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2 地方应急组织机构

县（市）级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县（市）级交通运输局可参照省、州级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应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信息搜集

预防和预警是通过监测与收集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并作出相应判断，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预防措施。水路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包括：可能诱发水路运输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如气象、水文、地质等）等相关信息，水路运输突发事件风险源信息，以及需要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事件信息。

在日常工作中按照《迪庆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做好对极端天气、冬季大风、大雾、暴雨、暴雪、低温冰冻雨雪等可能诱发水路运输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开展其他水路运输风险源信息、突发事件信息以及需要紧急安排水路运输保障的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和风险分析工作，做到突发事件的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信息处理

Ⅳ级及以上的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局航务科商应急办通过下发明传电报、短信平台等形式进行发布；

一般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局航务科通过工作平台、工作群、电话会议等方式发布。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部门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各级水路运输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职责范围内水路运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工作，对可能超出本级防御能力的预警信息，应及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发生水路运输突发事件时，相关县（市）级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

州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按照水路运输突发事件险情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Ⅰ级、Ⅱ级和Ⅲ三个响应等级。

发生Ⅰ、Ⅱ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州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启动应对XX事件Ⅰ、Ⅱ级响应后，州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州本级部门Ⅰ、Ⅱ级应急响应。响应启动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人民政府。

发生Ⅲ级水路运输突发事件时，州交通运输局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实施Ⅲ级应急响应。响应启动后报交通运输厅

和州人民政府。相关县（市）级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分别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Ⅲ级及以下水路运输突发事件，超出地方应急组织能力，需要由州交通运输局予以相应支持的，经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提出，州交通运输局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支持，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1 州级应急响应程序

（1）局航务科接到水路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并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商局应急办提出处置意见。符合Ⅰ、Ⅱ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立即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后，州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州本级部门Ⅰ、Ⅱ级应急响应；符合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局航务科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2）交通运输局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后，由局长批准签发实施市本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向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报告。

（3）拟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经分管业务局领导同意后，报请局长核准。由局长或经局长授权的分管局领导宣布启动州交通运输局应对XX事件Ⅱ级响应。局应急办将启动实施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报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和州人民政府。

（4）拟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支持的，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局航务科会同州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4.1.2 县（市）级应急响应程序

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参照本预案，根据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及程序。对于同一突发事件，下一级交通运输部门启动的响应级别应不低于上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启动实施本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上一级交通运输部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处理超出本级范围的突发事件，需要上一级交通运输部门协调处置时，应及时提出请求。

4.2 信息报告和处理

全州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程序原则上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程序执行。

4.2.1 信息报告与传递

事发地相关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路运输突发事件现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报送，追踪事件进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应根据事件程度逐级报告，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直接报至州交通运输局。在接到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上报，力争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

信息报告的主要方式是网络、电话、传真及其他通信手段，需要重点采集的信息包括：

（1）事件类型、时间、地点、事件性质、事件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事故渡口（码头）和水域地点、

设施及装卸储运情况和联系方式；（2）事件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3）危险品及危险品种类，发生泄漏、起火爆炸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4）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单位、人员及组织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已发出的援助要求和已开展救援活动的时间、设备、联系人等；（5）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包括风向风力、冰情、能见度、水流流速和流向等。

应急信息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报送，并做好书面记录。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信息报告基本要求是每天2次，由局按照规定要求填报。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信息报告基本要求是每天2次，事件所涉及的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将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分析汇总后随时上报综合协调组，再由州局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人民政府。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事件所涉及的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应将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分析汇总后随时上报局航务科及应急办。

4.2.2 涉外信息报告

如果突发事件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或者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或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进行通报时，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将信息内容逐级上报到局办公室，经请示

局领导后向有关部门通报信息。

4.2.3 信息处理和发布（局内信息处理）

局应急办收到信息后，应立即按信息分类商局航务科办理，并按程序报送。其中对于Ⅰ级、Ⅱ级突发事件，根据有关规定或相关领导指示，应立即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力争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信息的对外发布由领导小组组织实施。Ⅲ级及以下突发事件信息的对外发布由局办公室组织实施。

突发事件处置与信息发布应同步启动、同步进行。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疑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Ⅱ级及以上响应行动

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下，各应急工作组负责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根据灾害特点、类别，应急物资的分布等，采取果断措施，精心指导、协调、组织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并及时将事件最新动态和处置情况上报领导小组。

4.3.1.1 工作会议

Ⅱ级及以上响应启动后，立即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作出部署，成立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等应急工作组，指挥开展应急工作。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展变化情况，视情召开后续工作会议。

4.3.1.2 综合协调

保持与各应急工作小组和应急协作部门的信息沟通，开展工作协调；搜集、分析、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协调落实上级领导以及局领导的有关批示、指示精神。

4.3.1.3 应急指挥

组织专家和相关业务骨干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险情进行快速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定时与省交通运输厅、州人民政府、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联系，收集、更新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做好与局有关部门、局属单位的联络，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并向州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相关部门报告。

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做出应急处置措施，评估行动方案，及时提出对方案的修改建议，保证快速、合理施救，防止险情扩大或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协调临近各县（市）的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救援设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必要时请示省交通

运输厅协调征用临近州市的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救援设备等。

4.3.1.4 通信保障

综合协调组按照《交通运输部综合应急预案》《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负责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包括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保障工作等；负责向相关县（市）交通运输局下发工作文件的传递保障等工作。

4.3.1.5 新闻宣传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迪庆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联络主要新闻媒体，通过报刊、电视、广播、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地发布应急信息；组织报道应急工作涌现出的先进事迹；指导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及相关人员的管理，保证信息发布准确；针对不实报道及时发布准确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

4.3.1.6 现场协调

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发现场环境特点及救援力量的配置，指导优化施救措施、改进救援方案；及时上报救援行动进展和后勤保障情况；协调调度局属单位及周边各县（市）局直属单位及其他县（市）的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提

供救援专业技术支持；协助其他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等。

4.3.1.7 应急资源调用

抢险、消防、救援、重建恢复等工作所需的设备、物资等在州交通运输局管辖范围内，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属于地方政府机构的由领导小组协调调用。

4.3.2 III级响应行动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时，在分管局领导的指导下，局航务科、应急办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省内其他县（市）的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救援设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4.4 处置措施

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相关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指导协调。渡口（码头）、运输保障的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1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事发地交通运输局要了解事故发生的位置，掌握周围区域环境情况（重大危险源情况、居民住宅区情况等），确定事故特点和事故影响范围，明确应急处置技术，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控制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

配合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并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队伍、应急车辆及船舶、应急设备与器材及必要的后勤支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投入应急响应行动，协调相关海事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事故的发展情况、危害程度的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指导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 组织专家研判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后果以及由此导致的中毒、腐蚀等次生灾害的影响，了解渡口（码头）损失情况，做好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4.4.2 紧急运输保障措施

(1) 协调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个体业主组织船舶应急运力、作业能力做好水路紧急运输保障。

(2) 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主动与相关企业、个体业主协调，统筹安排，合理组织重要及应急物资装卸渡口（码头）周边道路运输，优先安排集疏运车辆通行，必要时，设专门通道，确保运输车辆陆路交通通畅。

(3) 要建立重要及应急物资运输船舶快速通道，优先安排引航、进出港、靠离泊、装卸等。协调海事部门加强船舶监控，及时处置险情，保障安全。

应急响应时，各相关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配合，设置值班人员，保障 24 小时信息畅通，采取有效措施，为应急运输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5 响应终止或降级

4.5.1 州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I 级应急响应终止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省交通运输厅核准同意终止响应后，由领导小组组长宣布终止州交通运输局应对 XX 事件 I 级响应；省交通运输厅核准同意降级为 II 级应急响应，由领导小组组长宣布调整应对 XX 事件 II 级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终止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应急反应进展情况并参考专家组的意见，经领导小组会商评估，认为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由局航务科商应急办提出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等级建议，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报请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2) 省交通运输厅核准同意终止响应后，由领导小组组长宣布终止州交通运输局应对 XX 事件 II 级响应，或降级为 III 级响应，同时宣布取消 II 级响应期间成立的领导小组及下设各应急工作组。

III 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需要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的，由局航务科商应急办提出，报分管局领

导同意后终止响应。

4.5.2 县（市）级部门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县（市）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其预案规定的程序执行。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及司法援助，同时要加强监测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4.6.2 恢复重建

（1）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局规划科会同航务科制定方案，经州局审定后上报省厅及人民政府。

（2）县（市）级交通运输局应将水路交通突发事件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州交通运输局。

4.6.3 总结评估

I、II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下，配合做好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评估和应急经验教训总结工作。

III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局航务科牵头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应急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预案改进建议，并在应急结束后的30个工作

日内提出总结评估报告，并报送分管局领导。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部门应写出应急过程和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标明救援消耗、设备损害情况，并将应急过程的录像资料与文字资料于应急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州局。

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市）级交通运输局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并组织对水路交通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提出损失赔偿、灾后恢复及重建等方面的建议，在应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局相关业务科室和局安委办备案。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5.1.1 渡口（码头）应急救援队伍

（1）县（市）级交通运输（渡口）管理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推进所辖区域内的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建设，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案要求统筹考虑辖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政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渡口（码头）经营者建立专业或兼职应急队伍，推进相关企业建立应急互助机制，推动区域渡口（码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储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

（2）局航务科指导县（市）级交通运输局及相关企业、个体业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培训，建立联

动协调机制，推进完善区域性渡口（码头）危险货物应急救援体系。

5.1.2 应急运力保障队伍

（1）根据重要物资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的频率、范围等，局航务科协调组织在全州重点水域选择合适企业建立全州水路应急运力储备点。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紧急情况应急运力调用方案，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2）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水路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规划、建设工作，在所辖区域内建立应急运力储备。

5.2 应急物资保障

州交通运输局指导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本级水路运输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在开展辖区内风险源普查与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结合辖区的实际特点，合理规划建设与应急能力相适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物资实物储备，使应急物资覆盖辖区内所有港航设施，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信息和数据定期汇总上报。

5.3 应急资金保障

水路运输应急保障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应分级负担，并列入部门预算。

5.4 专家技术保障

局航务科组织建立全州水路运输突发事件专家库，根据应急管理形势变化，随时对专家库进行更新补充；组织开展水路运输行业风险管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水路运输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

5.5 培训和演练

5.5.1 培训

组织对应急相关人员进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组织应急管理专家进行专业授课，组织应急工作人员参加应急管理方面的各类培训与继续教育活动。

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5.5.2 演练

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桌面应急演练、实战应急演练，组织应急相关人员、应急联动机构广泛参与，检验完善应急预案、应急联动机制、信息报送程序，提高执行预案的能力和实战能力。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县（市）交通运输部门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开展实战演习、桌面推演等多种形式的演习演练活动，检验完善应急预案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与应急处置工作，磨合应急联动机制，增强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和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州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和州人民政府：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面临的水路运输风险或其他重要环境因素、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6.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迪庆州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我州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正常实施，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云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云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程序》《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迪庆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

1.3 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指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拆除或养护大修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人员伤亡（含失踪）、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因素，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和Ⅳ级（一般）事故。

1.3.1 Ⅰ级（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简称Ⅰ级事故）：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 （2）100人以上重伤；
- （3）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 （4）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1.3.2 Ⅱ级（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重大）事故（以下简称Ⅱ级事故）：

- （1）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
- （2）50人以上重伤；
- （3）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4) 省政府责成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处置的事故。

1.3.3 III级（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较大）事故（以下简称III级事故）：

(1) 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生命安全；

(2) 10人以上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4) 州政府要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

1.3.4 IV级（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一般）事故（以下简称IV级事故）：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

(2) 10人以下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100万以上。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县（市）交通运输局和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可以结合本地区、本项目实际情况，对IV级事故分类情形进行细化补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州公路水运工程Ⅰ级、Ⅱ级、Ⅲ级事故以及需要由州交通运输局支持处置的Ⅲ级以下事故的应对工作。自然灾害导致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本预案指导县（市）交通运输局和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参建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民为中心、预防为主。

应急管理工作应当以人民为中心，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督促项目参建单位依法开展安全风险管理和事故隐患治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控能力。

（2）以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州、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遵循属地为主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分级响应，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参与事故救援。项目参建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先期自救互救，服从地方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现场指挥，配合事故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3）协调联动、快速反应。

按照协同、快速、高效原则，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做好应急资源调查，加强专业技术力量储备，与当地有关部门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密切协作，建立协调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项目参建单位应加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

1.6 预案体系

(1) 迪庆州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州级预案或本预案)。本预案是州交通运输局应对公路水运工程Ⅰ级、Ⅱ级、Ⅲ级事故处置和指导县(市)级及州管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州管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的政策性文件。由州交通运输局公布实施。

(2) 县(市)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本预案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而分别制定的应急预案，由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实施。

(3)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项目预案)。项目预案由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本层级预案包括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本预案和

地方预案的总体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条件、自然环境、工程特点和安全风险特征等情况，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综合应急预案，结合本标段施工工艺、地质、水文和气候、安全风险特征等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活动，编制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4）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应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制定与应急预案相配套的工作程序文件。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组织体系构成

迪庆州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州级、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级（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三级应急组织机构构成。

2.2 州交通运输局应急组织机构

2.2.1 机构构成

州交通运输局在启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时，同步成立“迪庆州交通运输局应对XX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州交通运输局应对公路水运工程Ⅰ、Ⅱ、Ⅲ、Ⅳ级事故的指挥机构。

2.2.2 应急领导小组

由局长或经局长授权的局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或州公路科、航务科负责人任副组长，州局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视情况成立现场工作组和专家组，在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决定启动或终止公路水运工程应急响应；

(2) 按规定组织或配合州政府实施公路水运工程 I、II、III、IV 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启动后，立即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议定应急响应期间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制度及安排；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召开后续工作会议；

(4)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州政府要求或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工作组和专家组；

(5) 当事故应急工作由交通运输部、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或州政府统一指挥时，领导小组按照相关指令、批示，配合协调相应的应急行动；

(6) 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日常管理机构和应急工作组，并视情设立专家组。应急工作组组成人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

2.2.3 日常管理机构

局公路科、航务科作为全州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日常机构,按照职责分别承担全州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应急状态下应急响应的主要职责:

(1)接收、汇总事故信息,起草有关事故情况报告,提出相关应急处置建议;

(2)传达落实领导小组下达的指令;

(3)向领导小组提出需要其他应急协作部门支持的建议;

(4)研究提出赴现场督导的技术专家人选;

(5)承办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应急响应结束后的主要工作:

(1)组织评估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及效果,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预案体系、组织体系、应急机制及应急联动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评估,提出完善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领导小组提交评估报告;

(2)参与事故调查,侧重分析技术层面原因。

2.2.4 应急工作组

迪庆州交通运输部门启动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后,应急工作组同步成立并开展具体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分管办公室局领导担任组长,局办公室、应急办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视情况由局有关科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协调工作;负责审核有关文件资料;

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向州政府、省交通厅应急办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协助领导小组落实上级领导同志以及局领导的有关要求；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应急指挥组。由分管公路或航务工作的局领导担任组长，公路科或航务科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视情况由局有关科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现场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组织专家组的组成方案。

(3)现场处置组。现场工作组视事故情况决定成立，由州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联络。公路水运工程Ⅰ、Ⅱ、Ⅲ级事故现场工作组经领导小组批准成立，其中Ⅰ、Ⅱ、Ⅲ级事故由局主要领导带队，Ⅲ级事故必要时由局分管领导带队；Ⅳ级事故现场工作组经分管副局长批准后成立，相关单位（科室）分别派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当交通运输部、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州政府统一组建现场工作机构时，州交通运输局应当派出人员参加。

其主要职责。传达州交通运输局应急工作要求，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主动与地方政府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指挥机构联系和会商；根据需要，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物资等后勤保障；根据现场了解的情况，研究事故救援技术和处置方法，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意见，防止事态扩大或发生衍生事故；必要时向领导小

组办公室请求调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从专业角度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分析材料；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6 专家组

专家组成员由州、县（市）交通运输局或公路水运项目建设单位组成，根据州局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由公路科或航务科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专家组人选建议。专家组由公路水运工程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根据需要参加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提供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技术支持；

（2）在现场工作组的统一指挥下，预测事态发展趋势，研究事故救援和处置办法，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和提出恢复重建方案等相关建议；

（3）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负责对事故应急总结评估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4）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组织机构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分别组建本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明确相关岗位职责，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事故

级别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本级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应急管理预警机制和救援协作机制。

2.4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的先期应急处置，配合本地应急组织机构进行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开展应急总结评估及组织恢复重建等工作。

2.4.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制定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设立应急组织机构，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救援演练，负责联络气象、水务、国土等相关部门，为施工单位提供预测信息；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应急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事故发生后，应协调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应急资源，按规定及时向交通、应急等属地直接监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组织相邻合同段之间的自救互救，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项目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应按照属地政府和直接监管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4.2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设单

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认真分析施工作业环境危害因素，因地制宜制定有针对性和时效性的本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本合同段应急组织机构，组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按规定向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监管机构、当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报送事故情况，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紧急救援时，应及时向当地交通、公安、应急（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报告请求；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总结及恢复重建工作。当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相邻合同段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的统一指挥下，积极参与现场互救，并采取措施加强本合同段安全防范。

2.4.3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在该项目的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的责任人，明确相应的工作程序、内容，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审查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督促并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2.5 协同工作机制

2.5.1 工作联络

州交通运输局建立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络员制度，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协同工作机制。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联络，并建立联络员清单。

2.5.2 响应联动

各层级预案在组织体系、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和预案管理等方面应协调一致。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当上一级应急组织机构启动响应时，下级应急组织机构应同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形成行业联动。

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应与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预案相衔接。同一个项目相邻或邻近合同段的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应体现预警信息共享、应急救援互助等要求。

2.5.3 应急协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与本地区应急（消防）、公安、国土、生态、水务、卫生、气象、地震、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逐步建立完善应急会商机制；当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主动协调上述相关部门给予支持配合。

根据地方政府或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请求，由局公路科或航务科牵头协调相关企业等专业或兼职救援队伍。救援队伍抵达事故现场后，应接受当地政府组成的现

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挥、调遣。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预警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迪庆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对气象、水务、国土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防预警机制，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形，按照相关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 (1) 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州委、州政府以及中央领导、交通运输部领导、省领导、厅领导、州领导、局领导指示、批示的信息；
- (2) 应急等同级或横向部门转送(或抄送)的信息；
- (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上报的信息；
- (4) 气象、水务、国土等政府相关部门对外发布的橙色及以上级别的天气、地质等灾害预警信息；
- (5)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上级部门对外发布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或预警信息；
- (6)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的新闻媒体报道的信

息。

3.3 预防工作

3.3.1 预防工作

州、县（市）交通运输局应了解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情况，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及时转发，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备，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施工设备等。

州、县（市）交通运输局应按规定接收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橙色及以上级别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3.3.2 项目参建单位预防工作

项目参建单位均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按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布置和项目级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项事故预防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事故预防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的预防工作。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提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

3.4 项目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项目预警信息由建设单位根据上级预警信息或本级实际情况发布和解除。建设单位向施工合同段发布的项目预警信息应包括：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从业人员自防自救措施、发布单位等。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原则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Ⅱ、Ⅲ、Ⅳ四级。当发生符合公路水运工程Ⅰ、Ⅱ、Ⅲ、Ⅳ级事故情形时，州交通运输局本着不低于事故等级的原则对应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并立即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程序进行信息报告、处理，应急组织机构按照本预案 2.2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

当发生符合公路水运工程事故情形时，州交通运输局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程序进行信息报告、处理，应急响应内容主要包括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县（市）或州管项目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派出现场工作组或有关专家给予指导，协调事发地周边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支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协调等。

县（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细化

响应等级及应急响应措施。

县（市）交通运输局在启动和实施本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州交通运输局。

上级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后，事发地或州管项目应急响应级别不能低于上级部门的应急响应级别。

4.2 事故信息报送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施工单位应力争 1 小时内按照《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快报表》的要求向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的安全监管机构、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项目的安全监管机构、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 2 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或应急办，若发生Ⅳ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力争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管理机构。

州局相关科室接报事故后，应按照《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和《迪庆州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程序》要求，按规定审核后，分别报送州委、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州应急局，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

4.3 应急响应程序

4.3.1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 I 级响应条件时，州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

启动应对××事件Ⅰ级应急响应后，州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州本级部门Ⅰ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对突发事件州本级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州本级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州交通运输局领导坐镇指挥，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局属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派员到州局参与24小时值班。

（4）根据州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综合协调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分管业务副组长和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赶赴现场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

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及时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报道应急处置一线的进展和先进事迹、先进典型。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二）响应终止

实施州本级部门的Ⅰ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州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交通运输恢复正常运行，省交通运输厅终止Ⅰ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实施州本级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实施州本级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州综合协调组迅速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3）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实施州本级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3.2 II级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II级响应条件时，省交通运输厅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州交通运输局启动州本级II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II级，或州局已启动某一单项II级应急预案，因事态复杂，需州局组织协调系统多部门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时，局公路科或航务科商局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副组长，组长。

（2）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2小时内报组长批准签发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3）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4）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州交通运输局领导坐镇指挥，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局属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派员到州局参与24小时值班。

（5）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由综合协调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

社会公布信息。

(6)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分管业务副组长和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重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视情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处置。根据需要，4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7) 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8)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新闻宣传小组根据需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报道应急处置一线的进展和先进事迹、先进典型。

(9) 当超出州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二) 响应终止

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州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交通运输恢复正常运行，省交通运输厅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

导小组提出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12小时内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3) 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3.3 Ⅲ级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州交通运输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局公路科或航务科商应急办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行动

(1)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Ⅲ级，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管理机构提出应急响应建议，2小时内报副组长签发批准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同时向组长报告情况。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视情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

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局属负有行业管理职能有关单位视情派员到州局参与 24 小时值班。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由新闻宣传小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根据需要，6 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两次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 当超出州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持。

(二) 响应终止

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州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交通运输恢复正常运行，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必要时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3) 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3.4 Ⅳ级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预警条件时，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向当地人民政府请示同意后发布Ⅳ级预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州交通运输局报告。如因控制事态需要，州局应急办提出Ⅳ级预警响应建议，经报请州人民政府同意，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而可能上升为Ⅳ级，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管理机构提出应急响应建议，2小时内报副组长签发批准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同时向组长报告情况。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视情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

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局属相关单位视情派员到州局参与 24 小时值班。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由综合协调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州局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视情赶赴现场。根据需要，6 小时内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信息，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二) 响应终止

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州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交通运输恢复正常运行，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Ⅳ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必要时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3) 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4.3.5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与程序

应急响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终止：

- (1) 经论证人员无生还可能；
- (2)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已经结束；
- (3) 险情得到控制，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 (4) 次生灾害基本消除；
- (5) 交通运输部、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或州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I、II、III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如下：

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信息，向事发地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由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管理机构向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请组长核准后，由组长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者降低应急响应等级，转入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同时宣布取消领导小组。

IV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如下：

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信息，并向事发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经分管副局长同意，由分管副局长或局应急领导

小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人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县（市）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分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结合本地区特点制定。

4.4 应急处置

4.4.1 处置原则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遵循“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原则，共同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后，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立即启动本项目或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在公安、应急（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到达现场前，立即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当上级政府、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积极听从指挥，做好抢险救援、现场取证、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4.2 I、II、III级应急响应处置

（1）现场督导。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需派出现场处置组时，按本预案2.2.5规定实施。局公路科或航务科应保持与现场处置组的即时联系沟通。现场处置组抵达事故现场后，通过事发

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与当地政府组成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取得联系，尽快确定协同工作内容及联系会商机制，按照应急处置的统一安排，积极主动配合工作，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2）信息上传与下达。

综合协调组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程序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现场处置组抵达事故现场 4 小时内，应将现场情况以短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传给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组接到现场处置组发回的事故信息 1 小时内，向分管副局长、局长报告。事故现场有新情况或新风险时，现场处置组应及时报送动态信息。

当交通运输部、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州政府、州交通运输局领导对应急处置有批示（或指示）时，综合协调组应及时向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现场处置组传达。

4.4.3 II 级应急响应处置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况成立现场处置组时，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赶赴现场。现场处置组按照本预案 2.2.5 及 4.4.2 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4.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处置与信息发布应同步启动、同步进行。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公开的原则，按照《迪庆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

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4.6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以属地为主，在属地人民政府以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对事故引发的各种潜在危害要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对主要结构物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防止盲目复工，导致二次或衍生事故的发生。

4.7 总结评估

4.7.1 评估总体要求

I级、II级、III级、IV级应急响应终止后，有关单位应分级编写应急工作总结和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1) 事发地县(市)交通运输局和州管项目的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参建单位上报的应急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分析评估，编写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连同应急过程的影像资料报局应急办和局公路科、航务科。

(2) 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管理机构应根据事发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州管项目建设单位的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及现场督导情况，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州级应急总结评估报告，评估应急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预案改进建议。并按照规定将总结评估报告

报厅应急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同时抄送相关局领导。

4.7.2 评估目的

通过评估，判断应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发现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寻找有效的解决手段，为以后事故处置提供可借鉴信息；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4.7.3 评估内容和程序

4.7.3.1 评估内容

在充分分析工程风险因素、事故起因、救援经过的基础上，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1) 预防预警和预控措施；
- (2) 项目应急自救效果及能力；
- (3) 信息报送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 (4) 事故救援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
- (5) 现场救援决策、指挥、协调机制及效率；
- (6) 技术方案及实施情况；
- (7) 应急协作及应急保障。

4.7.3.2 评估程序

- (1) 搜集评估信息；
- (2) 邀请专家协助开展评估；
- (3) 发生Ⅲ级以上事故（或险情），或州交通运输局启动应急响应时，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管项目应于应急响应终止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本级部门的应急工

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备。

4.8 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选派相应的技术专家和应急管理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技术专家和应急管理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各项工作纪律。

州交通运输局派出的人员参与事故调查时，应注重从技术调查入手，提供技术咨询，促进事故技术调查更加深入，并为行业监管提供借鉴。重点分析事故发生的工程质量、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主观因素，以及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等方面的客观因素，并提出行业监管的改进建议等。

Ⅲ级以上事故调查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参与调查的人员应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提交技术调查总结材料。

5. 应急保障

5.1 日常应急机构运行

局公路科、航务科在日常状态下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拟定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政策、制度，制定和修订本预案，指导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跟踪、收集、分析事故信息，提出改进应急管理的工作建议，按规定组织或参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培训和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5.2 人力保障

公路水运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遵循“专兼结合、上下联动”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发挥施工单位的自我救助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视公路水运工程应急技术专家管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信息收集。

(1) 应急技术专家：州交通运输局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库，主要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等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应急专家按照省厅应急专家工作规则的要求，为事故分析评估、现场应急救援及灾后恢复重建等提供咨询意见。县（市）交通运输局或州管项目启动Ⅲ级及以下应急响应时，可提请州交通运输局协助选派应急专家。

(2) 应急管理队伍：主要由州、县（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科室及单位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组成，参与或组织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应急资源信息：充分了解、掌握本地区及邻近地区的专业（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技术装备等应急资源信息分布情况，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社会资源储备。

5.3 财力保障

(1)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2)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设立应急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应急资金使用台账的审核。

(3)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等险种。项目施工单位应按相关保险规定，为本单位员工及相关劳务合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为危险岗位作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

5.4 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为安全生产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督导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结合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将应急培训纳入到项目年度培训计划，有计划地对管理人员，尤其是施工一线工人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并审查其安全培训记录。应急培训教育可通过农民工夜校、安全技术交底、岗前警示教育等形式，采用多媒体、动漫、案例等手段，有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一线人员的应急逃生及避险技能。

5.5 预案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本级应急预案的演练。项目参建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且每年不得少于1次。

演练可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习等多种形式开展，解决操作性、针对性、协同配合等问题，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在演练过程中做好演练记录，应急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价。

5.6 责任与奖惩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对未依照规定履行事故报告职责，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干扰、贻误应急救援工作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编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编制。

施工单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活动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预案编制时应考虑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预案间的衔接性等内容。

6.2 预案备案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州管项目等工程的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属地直接监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制定的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向建设单位备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州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州政府：

- （1）预案依据的有关地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 (3) 相关单位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5)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预案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 (6)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参照国家级预案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同步更新或修订。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遇有预案更新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新或修订。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防极端气候防汛等应急预案，原则上每年应在汛期来临前予以更新。

6.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迪庆州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迪庆州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有效应对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及时保障、恢复城市公共汽车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暂行规范》《迪庆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是指由于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事故、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

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3.1 I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3)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1.3.2 II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3)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1.3.3 III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3)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1.3.4 IV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3)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的III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

本预案指导各县(市)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共汽车客运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局及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预判为I、II级突发事件的，立即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

告，预判为Ⅲ、Ⅳ级的在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根据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特点，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1）以人民为中心，快速反应。

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抢救，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损失。

（2）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在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和权限，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协调有序地开展抢救、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工作。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突发事件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落实预防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4）消除影响，防患于未然。

尽最大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带来的社会危害，并建立完善长效防控机制。

1.6 预案体系

（1）州、县（市）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省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为

及时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州、县（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制定并公布实施，报州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2）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预案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根据国家及省级、州（市）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报所属地交通运输局备案。

2. 组织体系

城市公共汽车应急组织体系由国家、省、州（市）和运营企业四级组成。

2.1 州级应急组织机构

州交通运输局指导、协调全州Ⅲ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应急领导小组

州交通运输局在启动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同步成立州交通运输局应对XX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的指挥机构，由州交通运输局局长或者经局长授权的分管局领导任组长，局分管道路运输的副局长或局运输科、州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州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组织协调Ⅲ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应急工作组的构成，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州委、州政府要求或者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需要，会同州委、州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 当突发事件由州委、州政府统一指挥时，领导小组按照州委、州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 决定应急响应终止。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并视情设立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由州局相关科室和单位组成，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作，并在终止Ⅲ级应急响应时宣布取消。应急工作组组成人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视情成立专家组和现场处置组，在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2.1.2 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担任组长，州应急办或办公室负责人任副组长，视情由州局相关科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起草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纪要、明传电报、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向州委、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报送信息，协助领导小组落实州委、州

政府以及州局的有关要求；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应急指挥部。由分管道路运输的局领导担任组长，州运输科负责人任副组长，视情由州局相关科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指导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行应急工作方案，组织协调跨县（市）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后勤保障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财务科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响应期间 24 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专家组

专家组由领导小组在交通运输行业和其他部门中选择。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4 现场处置组

现场工作组由局分管行政执法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州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科室和单位人员组成。现场处置组按照统一部署，在突发事件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1.5 日常机构

局运输科作为州局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日常机构，承担有关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日常状态时，主要承担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有关信息的接收、分析、处理工作，向局应急办报送城市公共汽车应急信息，组织做好其他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配合工作，组织制修订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等有关工作。应急状态时，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主要承担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Ⅲ级应急响应的组织与协调有关日常工作，承担与县（市）级交通运输局的联络和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内部报送等。

2.2 地方应急组织机构

各县（市）级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市）级、城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对跨城市运营的公共汽车线路，报请有关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可参照迪庆州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应

职责。

2.3 运营企业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3. 预防与预警

州、县（市）交通运输局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迪庆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完善预警预防联动机制，要重点做好预警信息的收集和处置工作，指导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汽车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州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突发事件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部、省、州（市）三级部门响应。交通运输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省、州级部门应急响应一般可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4.1.1 Ⅰ、Ⅱ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发生Ⅰ、Ⅱ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时，由州交通运输局立即向州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并按照上级部门指示做好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4.1.2 Ⅲ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发生Ⅲ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时，由州交通运输局上报州委、州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并立即启动实施州级部门应急响应。

4.1.3 Ⅳ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发生Ⅳ级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县（市）交通运输局启动并实施本级部门应急响应。

4.2 响应启动程序

4.2.1 州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州交通运输局按照州委、州政府部署，或根据事发地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请求或相关单位通报、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进行分析研究。

（2）由州交通运输局商应急办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建议。

(3) 拟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经局分管领导同意，报请主要领导核准后启动，同步成立领导小组，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并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有关信息按规定报州委、州政府值班室，抄送应急协作部门，通知相关县（市）交通运输局。

(4)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4.2.2 县（市）级部门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各县（市）级交通运输局可以参照本预案，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及程序。

4.3 信息报告与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

事发地交通运输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州交通运输局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当地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事发地交通运输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4 响应措施

现场处置组在现场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原因调查、运营恢复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具体措施如下：

（1）指导现场疏散工作

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指导相关部门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公共汽车乘客；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2）指导乘客转运工作

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突发事件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指导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路网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3）指导做好人员搜救工作

指导相关部门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突发事件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现场救援队伍加强衔接配合，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在有关部门进行交通疏导、医学救援、抢修抢险、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时，进行配合和现场保护工作。

（5）指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指导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事件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借助多种途径，运用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

4.5 响应终止

州局运输科根据掌握的应急响应进展情况信息，并向事发地交通运输局核实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商应急办向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响应建议，经核准后，由组长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同时宣布取消领导小组，现场工作组相应撤销。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交通运输局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事发地交通运输局配合应急、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4.6.2 总结评估

事发地交通运输局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事后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州交通运输局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应急响应终止后，州交通运输局及时组织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报局领导小组。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州、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战结合、协调运转”的原则，通过平急转换机制，将城市公共汽车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处置相结合。

5.2 通信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城市公共汽车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5.3 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结合交通战备与应急保障，按规定程序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

5.4 应急演练

州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单位制定联合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实地演练与模拟演练相结合的多形式应急演练活动。

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每年至少一次。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5.5 应急培训

州、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应急教育培训

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应急保障相关人员每2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州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州政府：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城市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2 县（市）级预案制定

县（市）交通运输局参照本预案，制定其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6.2 预案实施时间

本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迪庆州道路运输春运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排除险情，组织调配运输力量，确保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及时处置，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道路运输管理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保障体系，提高全州道路运输应急管理能力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和生活重点物资运输畅通高效，确保完成春运任务。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迪庆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3.1 春运期间，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导致道路堵塞，车辆途中遇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旅客滞留，重要物资紧缺或发生重特大交通运输事故时，需要及时疏通。

1.3.2 春运期间，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需要组织调配道路运输力量，以保证人员、物资运输的应急行动。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

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预防为主。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思想，树立常抓不懈的观念，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重点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

1.4.3 分级负责。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与属地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在依靠专业救助力量的同时，充分利用属地应急资源，发挥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在应急处置中的重要作用。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迪庆州交通运输局成立春运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春运期间全州范围内道路运输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由分管道路运输的局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局运输科及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担任

成 员：由局相关科室及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人员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运输科。

2.1.1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成立相应的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春运期间应急管理工作中。

2.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2.2.1 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在春运期间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中。

2.2.2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与公安、卫生、应急管理、生态、城市执法、交警等部门在道路运输应急救援方面的协调工作中。

2.2.3 指导或组织春运期间抗冰、雪、雨、雾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道路运输的应急处置工作中。

2.2.4 协助各县（市）保障救灾抢险物资和疏散旅客。

2.4 应急救援办公室职责

2.4.1 应急救援办公室受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2.4.2 负责制定本系统应急救援预案及修订工作中。

2.4.3 负责春运期间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的情况统计上报及应急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中。

2.4.4 传达和执行本级指挥机构的决定。

2.4.5 组织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2.5 应急协调机制与任务分工

2.5.1 局运输科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及启动《迪庆州交通运输局春运应急预案》；督促检查各单位“春运”工作的准备及实施情况；协调处理有关“春运”工作的重大问

题。

2.5.2 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工作职责。负责安排部署、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全州道路运输工作；做好道路旅客流量、流向的调查、预测及分析，做好运力储备、组织及调用；负责组织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打击黑车非法营运，保障合法营运，维护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组织全州道路运输安全检查和道路客运量的统计及有关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

2.5.3 县（市）交通运输局工作职责。春运期间，负责安排部署、检查全县（市）公路进行巡查和养护工作，做好损毁路段的抢修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警示标志标线，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大雪、冰冻、大雾等恶劣天气及时对全县（市）级公路和危桥险路积雪清扫工作，准备及抛洒除雪剂、工业盐等防滑物质，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2.5.4 局安全监管科工作职责。负责对全州交通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督促施工企业采取安全防护有效措施，对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临时性工棚、建筑物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消除，确保春运期间交通在建工程安全无事故。

2.5.5 运输企业工作职责。负责本企业参加“春运”运输车辆的安全技术检查及保养，车辆技术状况必须符合要求；对企业驾驶员进行培训教育，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

度；加强车辆的动态监管，确保车容整洁、文明服务、安全行车，严禁疲劳驾驶、超速超载行驶等，充分配合应急领导小组工作，备足应急运力。

2.5.6 汽车客运站工作职责。负责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严禁“三品”进站上车，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和超员车辆发车；合理安排滞留人员的有序乘车；负责做好售票工作，做好候车服务工作，保持站容站貌整洁卫生，及时提供便民服务。

2.5.7 各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和应急联合机制，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应急响应

春运期间突发道路运输事件后，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事件的种类和性质，立即组织调动相关责任部门和应急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根据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工作程序，组织开展紧急处置行动，及时控制事态的发展和蔓延，并将事件处置有关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州交通运输局和地方政府。

4. 应急处置

4.1 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预警及处理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冰、雪、雨、雾等自然灾害的天气预报，在春运重点时段的旅客运输高峰期，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应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和采取超常应急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车辆动态监控，要及时掌握情况，做好

信息传送。

4.1.1 遇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时：

（一）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发布救援命令，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工作

（二）及时掌握天气情况，准确做好信息传送工作。

（三）根据天气预报信息，运输企业应及时调整班车发车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和站区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及各种安全措施，所有营运车辆都必须符合安全运营要求。

（四）按照“行业指导、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方针，应急救援抢险队组织人员加强对道路险段、危桥的检查，协调道路沿线乡镇，督促组织人员清扫道路积雪，对险段、危桥、渡口（码头）要采取铺设沙石、草袋、干草，对积雪较多的路段要铺撒工业用盐，加快积雪融化，必要时调用救援抢险机械设备清扫积雪路障，确保道路、水路畅通。

4.1.2 遇到大雾能见度较低的天气时：

根据能见度情况，要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控制班车进出站，在条件允许时，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协调公安交警在重要路段保障车辆安全有序运行。

（一）滞留旅客应急处置

1.因大雪、雨、冰冻、大雾等恶劣天气出现旅客滞留情况。

(1) 汽车客运站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超常应对措施，妥善处理滞留旅客，搞好服务保障，滞留旅客要求换乘其他交通工具出行的，要分别汇总滞留旅客出行方向，并及时向社会通报情况，尽量满足旅客需求，缩短旅客滞留时间。

(2) 对无意换乘其他交通工具的滞留旅客做好安置工作。车站要保障好饮食生活及防寒等工作，最大限度地给旅客提供方便，同时加强天气信息和道路通行信息的收集，及时向旅客发布天气信息和道路通行信息。及时调整班车，在安全的基础上，确保车辆运行。

(二) 春运高峰时滞留旅客应急处置

要指导运输企业提前预测，科学制定应急预案，春运开始前要和旅客流向大的地区企业合作，签订加班包车协议。根据旅客的流量、流向、流时，制定运输方案，迅速调用储备车辆，及时调整班次密度，尽量缩短旅客候车时间，严禁班车脱班停班。高峰时各单位要24小时值班，客运站要安排领导现场值班，强化现场管理，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安全。

4.1.3 重特大公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

(一) 营运车辆在辖区发生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后，驾驶员或乘客要迅速报警，保护好现场，并及时采取自救。动态监控系统发现情况，迅速报告运输企业(公司)和当地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要迅速赶到现场指挥，同时根据事

故等级及时向州主管部门和应急部门报告，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协同公安维护好事故现场秩序，联系安排伤员救护，协同相关单位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

（二）车辆在辖区外发生重大交通运输事故时，州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各县（市）报告，根据事故等级，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分管领导组织相关科室、运输企业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指挥。迅速与当地交通运输、交警部门取得联系，协助当地相关单位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

5. 预防和应急准备

（一）应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运力和有关物资储备。

（二）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要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水平。

（三）应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和人民群众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四）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向社会公布。紧急调用有关人员、车辆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采取措施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运输的人员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药品、食品、设施、设备等紧急物资的及时运输。

6. 应急信息报告

(一)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制度、应急报告制度和应急举报制度，公布突发事件报告电话，保证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畅通。

(二)报告应包含下列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

- 1.突发公共事件的实际发生情况；
- 2.预防、控制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
- 3.旅客滞留或运输紧急物资的情况；
- 4.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的其他有关情况。

(三)州、县(市)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应及时向州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要组织人员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取证。

7. 附则

本预案为对全州道路运输春运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导性建议，具体实施细则应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制定。

迪庆州交通运输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救援应急工作，尽快恢复我州交通运输生命线，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迪庆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迪庆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结合我州交通运输工作实际，修订本预案。

1.3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地震灾害，交通运输系统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的公路、桥梁、航道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安全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交通运输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在州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1)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

全州公路、水路抗震减灾工作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州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处置以属地为主，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2)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人民群众利益损失。

(3)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严格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水平，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应急管理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机制准备，加强宣传、培训、预防和演练等工作，重视并发挥先进科技、专家队伍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

2.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2.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市) 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

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2 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2.3 较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2.4 一般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我州交通现状和分级管理体制的特点，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防震减灾应急组织体系由州级（州交通运输局）一级应急机构组成。

州级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与协调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等。

3.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对地震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州交通运输局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应急指挥机构，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

（1）领导机构

州交通运输局是在州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领导下的州级交通运输系统防震减灾应急领导、指挥机构。州交通运输局成立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通过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应急管理工作。

（2）办事机构

州交通运输局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局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办事机构。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监管科（应急办），具体负责交通部门地震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是：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州局地震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州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应急处置指挥部有关决定事项和局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州交通运输系统地震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地震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

传培训；负责本部门地震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地震灾害突发事件的文件起草与具体实施；及时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协助或指导各单位、局相关科室做好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工作。

（4）应急处置指挥部

发生地震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时，局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转换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局应急办，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局分管办公室工作领导任组长，局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按照预案的要求安排地震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理；负责各级地震应急机构及人员的联络、调配和责任分工；联络各级、各部门地震应急机构，寻求帮助和合作；在相关科室部门的配合下，综合观察地震应急形势，作出参考性决策；负责与地震应急相关联的情报信息收集、分析、上传下达以及整理汇总；按规定向社会传播正确的信息，通过大众媒体向群众做好引导、宣传工作。

保通保畅组：局分管公路工作领导任组长，局公路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负责对辖区的公路、桥梁、航道进行维修和检查，负责安排抢险物资、机械设备的准备；负责组织人员和设备开展桥梁和公路抢通保通工作；负责在易出现塌方、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地段设置警示标志，修复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确保行车安全畅通。

运输保障组：局分管道路运输工作领导任组长，局运

输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负责防震减灾救灾物资调运和撤退灾区人员、物资的运输及保障工作，做到运力、人员、充足到位，确保防震减灾救灾物资运输及时畅通，完成救灾运输任务。

后勤保障组：局分管财务工作领导任组长，局财务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参照《迪庆州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恢复重建组：局分管规划工作领导任组长，局规划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参照《迪庆州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公路、水路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组织拟定公路、水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

4.1 应急值班

州局应急处置指挥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局机关各科室、各单位都要做好日常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确保对地震灾害事件信息做到早报告、早处置。

4.2 信息报送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部门要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系统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州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同时抄送州相关部门。

5. 应急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的程度和影响范围，州交通运输局地震应急响应状态设定为四级：

5.1 I级警戒应急响应

I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在州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后，州局根据职能立即启动全局性应急措施，成立统一指挥机构，动员全部力量，采取多种综合及专项应急措施。实施I级警戒应急响应状态时，启动全部应急指挥系统，并视需要增加新的专项工作组。

5.2 II级警戒应急响应

II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州局根据州政府要求，作出启动专项预案的决定，州局领导小组指挥应急办公室、各相关专项工作组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做好抢险应急工作。实施II级警戒应急响应状态时，启动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应急救援、保通保畅、运输保障等专项工作组。

5.3 III级警戒应急响应

III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领导小组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信息，在州政府做出明确决定前，应急办公室和有关专项工作组加强监测预警分析，提前采取预防性措施做好抢险应急工作。实施III级警戒应急响应状态时，主要启动应急办公室及相关专项工作组。

5.4 IV级警戒应急响应

IV级响应：启动条件是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已采取相应措施，但未排除扩散可能性的，领导小组根据已掌握情况，研究认为有预防扩散的必要性，指挥应急办公室

和有关专项工作组加强信息收集、密切关注事态，准备采取预防性措施做好抢险应急工作。实施Ⅳ级警戒应急响应状态时，主要启动应急办公室及部分专项工作组。

5.5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地震灾害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及时提高预警和反应级别，必要时按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转入扩大应急状态。对地震灾害危害已逐步消除的，应听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相应降低预警和反应级别。

5.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处理终结，应急队伍撤离现场。局应急指挥部应适时决定和宣布地震应急工作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州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应急指挥机构按职责和权限，分别负责做好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6.2 评估和总结

州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在地震灾害善后处置阶段对应急处置经过、损失、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援助需求等做出综合评估，及时向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报告。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应及时总结并报州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室。

6.3 奖励与惩罚

根据综合评估报告，对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或者有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技术设备和通讯信息保障

(1) 技术设备保障

按照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部署，逐步与州政府、省厅及本州其它部门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协调下，充分利用现有办公业务资源网络和专业系统资源网络，统筹规划建立完善具备交通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辅助决策、调度指挥和总结评估等功能的支持平台。整合全州交通运输系统信息技术资源，搭建地震应急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和应急指挥平台，动态掌握地震应急工作信息。

(2) 通讯信息保障

完善地震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配置必要应急通讯设备，如运输（救援）车辆动态监视平台调试系统、专网机调度系统、总值班室呼叫系统等，确保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时信息通讯渠道畅通，及时将地震灾害事件综合处理信

息和决策急需的相关信息传输到州交通运输局应急处置指挥部。

7.2 应急运力和应急装备保障

(1) 应急运力保障

州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应综合掌握各主要交通运输企业单位的交通运输工具情况，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确保突发地震灾害公共事件发生时保持运力充足、适当，能够满足应急调动各种运力的任务。

(2) 应急装备保障

局应急办要建立应急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事发时能够应急使用。

7.3 应急人员和应急经费保障

(1) 应急人员保障

组织一批年富力强、技能熟练、素质较好的职工，成立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队伍，确保在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时能够迅速集中，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通过改善技术装备、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工作队伍应急和处置能力。加强地震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参与应急工作的机制，建立科学决策、专家咨询制度，提高科学处置水平。

(2) 应急经费保障

每年要安排地震应急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

算，用于购置、完善、更新应急装备设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地震应急工作的高效开展。

8. 宣传、培训和演习

8.1 宣传教育

局应急办督促、指导各单位（部门）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基层干部职工广泛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向社会公布应急值班电话，向广大干部职工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开辟地震应急知识公益栏目，普及交通运输安全常识和地震应急知识。

8.2 培训

局应急办和各单位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地震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地震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应列入干部职工学习培训的内容，积极参加州政府、省厅局组织的各类培训。

8.3 演习

局应急办负责制定全州交通运输系统地震工作演习方案、计划，主动组织或配合州政府进行合成演练和协同演习。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参与，达到普及地震灾害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迪庆州交通运输系统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的

总体预案，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依据本预案建立地震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接受州交通运输局地震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指导和管理。

9.2 预案实施与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迪庆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迪庆州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水灾害引起的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对交通运输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迪庆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迪庆州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应于发生在全州交通运输系统内，或发生在全州交通运输系统外涉及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应由交通运输行业（领域）职能部门、相关企业处置或参与处置的水灾害突发事件。交通运输系统进入和解除汛期，以迪庆州防汛指挥部命令为准。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政企联动，公众参与；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1.5 风险评估

迪庆州的主汛期为每年6至9月份，期间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71%-75%。由于地处横断山脉，且为山地城市形态，强对流天气易带来短时强降雨和大风天气，受雨水汇集快、排水缓慢、大风损害等因素影响，易造成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基础设施受损，由此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给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正常运转带来巨大隐患。主要风险因素为：

（1）受短时强降雨和大风气候影响，导致公路领域基础设施受损，易引发交通事故、交通中断、车辆拥堵等次生、衍生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件。

（2）受道路中断、基础设施受损、低洼路段积水、积水倒灌等因素影响，导致道路运输中断，易引发客流阻滞、人员密集集中等次生、衍生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件。

（3）受短时强降雨和大风气候影响，导致在建交通工程的塔吊、脚手架等设施倒塌，基坑、边坡等施工现场垮塌，造成或可能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件。

（4）受降雨影响，导致个别单位危漏房屋、临时工棚、围（院）墙倒塌，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件。

由上述风险因素引发的负面社会舆情，易导致公众恐慌、造成社会安全事件发生。

1.6 事件分级

水灾害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

1.6.1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

- （1）暴雨、大风等气象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
- （2）发生一般洪涝灾害，河流干流堤防发生险情，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造成一般影响的；
- （3）洪水造成农村公路连续封闭6小时无法恢复通行的；

1.6.2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

- （1）暴雨、大风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 （2）除金沙江、澜沧江外的其他主要漂流干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小型水库发生垮坝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造成较大影响的；
- （3）洪水造成农村公路连续封闭12小时无法恢复通行的；

1.6.3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 （1）暴雨、大风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2) 金沙江、澜沧江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中水库发生垮坝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造成重大影响的;

(3) 洪水造成农村公路连续封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的;

1.6.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 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影响50平方公里以上的区域,造成3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2) 金沙江、澜沧江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大型水库发生垮坝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造成严重影响的;

(3) 洪水造成农村公路连续封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的。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迪庆州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 州局分管安全工作副局长

副组长: 州局分管行业(领域)的副局长

成 员: 局属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相关重点企业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1)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成员单

位开展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2）研究制定全州交通运输系统应对防汛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3）指导编制、修订交通运输系统防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协调与州政府其他部门的关系；（5）当突发事件超出交通运输局处置能力时，通过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请求州政府支援，并根据需要提请州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6）分析总结全州交通运输系统年度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7）承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迪庆州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局防汛办设在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科（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监管科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州局相关科室、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组成。

局防汛办主要职责：（1）负责组织落实本领导小组决定；（2）负责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3）负责本预案的修编、演练与评估；（4）负责信息收集、处理、核实与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5）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6）负责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7）配合成员单位做好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监测预测

3.1 预防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区域及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的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监测

局防汛办牵头，协调州防汛指挥部、气象、地震等单位以及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相关重点企业建立监测预警体系，采取视频监控、信息直报等多种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州政府有关部门、局防汛办发布预警后，各部门应加强重点部位、危险源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3.3 预测

成员单位要根据历年防汛突发事件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突发事件形式进行分析预测；对外地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本行业（领域）、区域及本单位防汛突发事件的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防汛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1.1 蓝色预警级别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蓝色预警：

（1）州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到达50毫米降雨且降雨可

能持续);

(2) 其他需要发布蓝色预警的情况。

4.1.2 黄色预警级别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黄色预警:

(1) 州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到达50毫米降雨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其他需要发布黄色预警的情况。

4.1.3 橙色预警级别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橙色预警:

(1) 州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到达50毫米降雨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其他需要发布橙色预警的情况。

4.1.4 红色预警级别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红色预警:

(1) 州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者已到达100毫米降雨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其他需要发布红色预警的情况。

4.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转发。根据防汛形势提出本级预警响应建议,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防范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内部专用网络、邮箱等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3 预警响应措施

基本预警响应措施

1.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和报告；做好信息发布准备工作。

2.按照预警级别，通知应急处置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3.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做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5.必要时，做好转移、撤离或疏散本单位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险的人员和重要财产的准备工作、指导相关重点企业做好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撤离或疏散工作。

6.根据行业（领域）、区域、相关重点企业特点，落实以下防范措施：

（1）加强农村公路桥涵排水等基础设施的巡查，做好清淤、疏浚准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易积水路段、易发生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山体及重点部位的巡查和管控，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做好收费公路免收应急救援车辆、设

施通行费等相关工作。

(2) 督促做好相关应急运力调配工作；督促相关运输企业加强运营线路巡视，合理调整运营组织方案；督促相关客运站场做好妥善安置滞留乘客的准备。

(3) 督导在建交通工程承建单位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基坑、边坡以及塔吊和脚手架等重点部位和设施的巡查和检查，及时清理因施工造成的河道淤积、排水沟渠堵塞等问题。

局防汛办应密切关注州政府有关部门预警信息发布和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蓝色预警解除由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解除信息由局防汛办根据州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解除命令，结合实际，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解除命令。

5. 信息报告报告

责任主体：局防汛办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防汛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成员单位要立即向交通运输局值班室、局防汛办报告，接报的交通运输局值班室或局防汛办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州委、州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

越一级上报。

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事件发生后，成员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30分钟内电话向交通运输局值班室、局防汛办。书面材料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1个小时报告局防汛办。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也应在30分钟内向交通运输局值班室（局防汛办）进行报告。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各部门要立即提请州局防汛办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并及时向州交通运输局值班室进行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接报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发生起火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赶赴现场处置，避免次生、衍生灾害（事件）发生。

6.2 分级响应

（1）一般突发事件（Ⅳ级）：由成员单位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根据成员单位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局防汛办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处置。

（2）较大突发事件（Ⅲ级）：由局防汛办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相关副组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队伍和资源先期处置。

（3）重大事件（Ⅱ级）：由局防汛办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4）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由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报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总体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全系统应急处置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先期处置。

6.3 指挥与协调

(1)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 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必要时, 局防汛办指定人员赶赴现场协调处置。

对于一般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 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赶赴现场协调处置。局防汛办成员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局防汛办组织协调处置。

(2)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领导小组相关副组长、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局防汛办成员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较大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多的事件等, 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协调处置。领导小组相关副组长、局防汛办主任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州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

(3)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成员单位主要领导、领导小组组长、局防汛办主任应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先期处置。

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 州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 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6.4 应急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牵头组建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1）综合协调小组：由局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与应急办合署办公，按照职责分别牵头负责，成员由局机关其他科室人员组成。负责起草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和其他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统一向上级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负责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负责视频监控和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公路抢通小组：由局公路科负责人任组长，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并组织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后勤保障小组：由局财务科负责人任组长，局办公室及其他科室人员配合工作。负责应急状态期间领导小组及其它工作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协调安排各组抢险

救灾车辆、物资；负责汇总公路抢通、运输保障组各项物资、设备、运力、人员的统计、分析工作，编制总体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5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局防汛办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1.加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做好信息监控、收集、报告工作；加强与政府部门、媒体沟通，拟定新闻发言稿，按市政府统一部署发布相关信息。

2.调动相关应急处置队伍、物资、设备，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3.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做好配合处置工作。

4.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危害程度，转移、撤离或疏散本单位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险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指导相关重点企业做好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撤离或疏散工作。

5.根据行业（领域）、区域特点，组织开展：

（1）加强水毁路段的管控，采取疏浚、加固等技术手段，及时恢复受损路段的通行；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封闭、交通调流等工作；按上级命令，免收应急救援车辆、设施通行费。

（2）调集相关企业应急运输车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客运站场做好客流监控、引导，妥善安置滞留乘客。

(3) 督导在建交通工程承建单位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巡视和检查，及时清理因施工造成的河道淤积、排水沟渠堵塞等问题。特殊情况下，责成责任单位强行清除障碍设施。

6.6 扩大响应

(1)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根据成员单位提出的请求，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2) 事态进一步扩大，超出全州交通运输部门自身控制能力，应及时向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援。

6.7 应急联动

成员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联动，密切协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行业（领域）、区域间的应急联动机制，为应对跨行业（领域）、跨区域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6.8 系统动员

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广泛向全系统进行动员，发动全系统力量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9 应急结束

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由局防汛办视情宣布应急结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

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局防汛办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局防汛办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由成员单位负责发布。较大突发事件由局防汛办指定相关成员单位发布。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依申请组织协调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局防汛办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成员单位要按规定及时组织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配合地方政府有关单位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8.2 调查评估与总结

事件处置结束，局防汛办会同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过程和损失、

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调查、总结、评估材料应于局防汛办备案。

8.3 恢复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成员单位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9. 应急保障

9.1 通信保障

局防汛办要与各单位、各部门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汛期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体系，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通畅。

局防汛办及各单位至少要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畅通。

9.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处置队伍包括：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运力保障队伍、运营秩序维护队伍、抢险救援队伍、清障队伍、志愿者队伍和事发现场第一响应者队伍。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调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处置，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的综合特点，调度相关单位应急处置队伍协同处置。依申请由州政府派驻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应按其要求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9.3 物资保障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各单位要加强应急资源储备，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准备运输车、铲车、挖掘机、吊车、千斤顶、抽水机等机械设备，并保证状态良好；储备袋子、沙石、雨具、铁锹等物资，并定期核实、补充，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充足。

9.4 治安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要积极发动和组织职工，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9.5 卫生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应先期组织自救互救、科学施救，卫生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到达后，积极配合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9.6 生活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应配合州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做好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9.7 经费保障

处置防汛突发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责。局财务科要加强对防汛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州、县（市）交通运输局及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广泛开展防汛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

10.2 演练

各单位负责制订年度防汛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按有关规定做好演练评估和备案。

11. 责任

11.1 检查

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针对问题落实整改。

11.2 责任追究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2. 附则

本案由州交通运输局制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